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 32 号（总号：171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号

(总号:1715)

目 录

弘扬“上海精神”深化团结协作 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4)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15)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批复 …… (25)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 (26)

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752 部) …… (26)

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23 个) …… (59)

应急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 …… (6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 …… (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告(〔2020〕60 号) …… (62)

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 …… (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2 号) …… (63)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 …… (63)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 (6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 年第 1 号) …… (67)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November 20, 2020 | Issue No. 32 (Serial No. 1715)

CONTENTS

Carrying Forward the Shanghai Spirit and Deepening Solidarity and Collaboration for a Stronger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Remarks at the 20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Stat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4)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6)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Certification Matters and Enterprises' Business License Matters.....(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of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14)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of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and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1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National Valuable Ancient Classics and the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Key Units for Protecting Ancient Classics at the National Level.....(2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National Valuable Ancient Classics and the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Key Units for Protecting Ancient Classics at the National Level.....(26)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National Valuable Ancient Classics (752 Books).....(26)	
List of the Sixth Batch of Key Units for Protecting Ancient Classics at the National Level (23 Units).....(5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Handling Reports on Work safety of Employees of the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Entities.....	(60)
Provisions on Handling Reports on Work safety of Employees of the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Entities.....	(60)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National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No. 60, 2020).....	(62)
Provisions on Media Condition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62)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62, 2020).....	(63)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Listed Securities Companies.....	(63)
Provision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Listed Securities Companies.....	(6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No. 1, 2020).....	(67)
Measure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6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弘扬“上海精神” 深化团结协作 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1月10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普京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感谢普京总统和俄方作为轮值主席国为本次会议所做的精心准备。俄方认真履行主席国职责，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时间检验，成为欧亚地区和国际事务中重要的建设性力量。成员国遵循“上海精神”，加强政治、经济、安全、人文等领域合作，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方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为本组织稳定发展和国际抗疫合作注入了正能量。

各位同事！

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国际格局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社会正在经历多边和单边、开放和封闭、合作和对抗的重大考验。“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成为时代之问。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各国利益休戚与共、命运紧密相连。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睦邻友好必将超越以邻为壑，互利合作必将取代零和博弈，多边主义必将战胜单

边主义。

当前形势下，上海合作组织要弘扬“上海精神”，深化团结协作，为地区国家稳定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多实践探索。

第一，加强抗疫合作，构建卫生健康共同体。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病毒不分国界，团结合作是抗击疫情最有力的武器，全力挽救生命是当务之急。

我们要加强各国联防联控，支持彼此抗疫努力，维护地区和全球公共卫生安全。要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反对将疫情政治化、病毒标签化，共同抵制“政治病毒”。要用好本组织卫生领域合作机制，深化疫情监测、科研攻关、疾病防治等领域交流合作。中方倡议成员国疾控中心设立热线联系，及时通报跨境传染病信息。传统医学在抗击疫情中显示出独特价值和重要作用。我们要继续办好本组织传统医学论坛，深化交流互鉴。疫苗对人类战胜疫情至关重要。中方已经加入“全球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愿积极考虑本组织国家疫苗需求，支持各国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二，维护安全和稳定，构建安全共同体。安全和稳定是国家发展的首要前提，关乎各国核心利益。我们要遵循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

的安全观，有效应对各类威胁和挑战，营造良好地区安全环境。

我们要坚定支持有关国家依法平稳推进重大国内政治议程，坚定支持各国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成员国内政。要深化团结互信，坚持通过对话和协商化解矛盾和分歧，巩固本组织发展政治基础。要严防“三股势力”借疫生乱，遏制毒品泛滥趋势，打击极端主义思想通过互联网传播，提升成员国执法安全合作水平。要重视维护生物安全、数据安全、外空安全，积极开展沟通和对话。中方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旨在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欢迎各方参与。阿富汗局势事关地区安全和稳定，要用好“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平台，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重建。

第三，深化务实合作，构建发展共同体。大家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可持续发展才是好发展。我们要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拓展务实合作空间，助力经济复苏、民生改善。

我们要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及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合作倡议深入对接，加强互联互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畅通区域经济循环。要通过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货物运输“绿色通道”，加快实现复工复产。要为各国企业营造开放、公平、非歧视的营商环境，扩大相互投资规模。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强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中方将于明年在重庆举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为各方开展创新合作搭建平台。要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实施更多民生工程。中方支持设立本组织减贫联合工作组，愿同各方分享减贫成功经验。

第四，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人文共同体。文明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我们要促进文明互学互鉴，增进各国睦邻友好，夯实上海合作组织长远发展民意基础。

我们要积极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本组织发展成就，使本组织合作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要支持本组织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媒体、妇女等领域交流合作，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合作架构。中方将于明年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民间友好论坛，继续办好上海合作组织青年交流营活动，在未来3年为各方提供600名青年交流名额，培养相知相亲的青年一代。

我们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本组织各领域合作，创新工作方法，采用灵活方式开展合作，保持相关机制有效运转。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机构要发挥好协调作用，成员国也要加大力度支持常设机构工作。

各位同事！

75年前，我们的先辈赢得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建立了联合国，谱写了人类历史新篇章。我们要以史为鉴，以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维护国际秩序。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倡导全球事务由各国一起商量着办，治理体系由大家携手建设，发展成果由各国人民共同分享。

上海合作组织要拓展伙伴关系网络，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广泛开展合作，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各位同事！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中国正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国将坚定不移奉行

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从世界汲取发展动力，也让中国发展更好惠及世界。欢迎各方把握中国发展新机遇，积极深化对华合作。

中方祝贺拉赫蒙总统接任元首理事会主席，将积极支持塔方主席国工作。明年本组织将迎来

成立 20 周年华诞。让我们高举“上海精神”旗帜，精诚合作、砥砺前行，推动本组织得到更大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1 月 10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动与重点市场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

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开放水平，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积极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培育和建设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

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贸易，探索设立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积极参与承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落实好中俄远东合作规划，稳步推进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项目，加强毗邻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

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东中西加

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深化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加强投资信息共享，举办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

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

行业性品牌。

提升加工贸易。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认定新一批试点城市，支持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发展其他贸易。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制订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吸引力

和国际影响力，确保“越办越好”。研究推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功能。优化现有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服务创新。研究建立追踪问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汽车、机床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评估及退出机制。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

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品进出口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

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

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规避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和资源安全。努力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优化出口管制许可和执法体系，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和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丰富调查工具。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提升运用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2019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天津

等13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等5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2015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地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改革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

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意见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国务院其他部门要确定部门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按照最大

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意见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七）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项目

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八）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各部门要

及时解决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各地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

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

（十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

好社会氛围。

(十三) 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

改革时,方向要明确,步骤要扎实稳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并按要求备案。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

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年3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

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

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 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 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 6 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国务

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 扩大简易注销范围, 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 6 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 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 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 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 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 减少人为干预, 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 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 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 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司法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 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 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 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 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 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 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 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 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 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 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 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 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

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五)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 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 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 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 可以划定可控范围, 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 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 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 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 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 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 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 推

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 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 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 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 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 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 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 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 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 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 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 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 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 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 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 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 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

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

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 年要有所突破，2021 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 58 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 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2021 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 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 1 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 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

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

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 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 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

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 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批复

国函〔2020〕149号

文化和旅游部:

你部关于报请审批并公布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部确定的《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752部）》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23个）》。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部署要求，继续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古籍保护基本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国务院

2020年10月27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六批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六批全国古籍 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旅公共发〔202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中国国家博物馆：

《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752部）》和《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23个）》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关精神，继续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古籍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10月30日

第六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752部）

一、汉文珍贵古籍

（一）先秦两汉时期

12275 厚父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12276 封许之命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77 命训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78 汤处于汤丘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79 汤在囿门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0 殷高宗问于三寿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1 郑武夫人规孺子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2 管仲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3 郑文公问太伯（甲乙本）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4 子仪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5 子产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6 子犯子余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7 晋文公入于晋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8 赵简子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89 越公其事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0 摄命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1 邦家之政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2 邦家处位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3 治邦之道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4 心是谓中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5 天下之道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6 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 12297 虞夏殷周之治 战国中晚期 竹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二）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

- 12298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一百五十七 （唐）释玄奘译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299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十二 （唐）释玄奘译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写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300 小品般若波罗蜜经卷第五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东晋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01 大宝积经卷第一百一至第一百四 （唐）释菩提流志等译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02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第四十九 （东晋）释佛陀跋陀罗译 南北朝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03 大般涅槃经卷第四 （北凉）释昙无讖译 南北朝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04 大般涅槃经卷第十七 （北凉）释昙无讖译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05 妙法莲华经卷第三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唐写本 敦煌研究院
- 12306 妙法莲华经卷第三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唐写本 南京图书馆
- 12307 妙法莲华经卷第四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唐写本 四川博物院
- 12308 妙法莲华经卷第六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唐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09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一至第五 （唐）释义净译 唐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0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五 (唐) 释义净译 唐写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311 太子瑞应本起经卷上 (三国吴) 释支谦译 东晋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2 佛名经卷第四 归义军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3 佛名经卷第十 归义军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4 佛名经卷第十五 唐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5 〔比丘戒本〕 东晋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6 昙无德律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序 四分律删补羯磨卷上 (唐) 释道宣集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7 大智度论卷第七十一 (后秦) 释鸠摩罗什译 南北朝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8 瑜伽师地论卷第十一 (唐) 释玄奘译 归义军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19 四分戒本疏卷第二 唐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0 〔大方等大集经贤护分疏〕 唐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1 〔妙法莲华经疏〕 南北朝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2 〔十地经论释〕 南北朝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3 十王经卷第二 归义军时期写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4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 (后秦) 释鸠摩罗什译 晚唐五代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5 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 (南朝宋) 沮渠京声译 后唐天成二年(927)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6 弥勒下生成佛经 (后秦) 释鸠摩罗什译 五代北宋初刻本 国家图书馆

(三) 宋辽金夏元时期

- 12327 魁本大字详音句读周易二卷 元至正十二年(1352)梅隐书堂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28 易本义附录纂疏十五卷 (元) 胡一桂撰 元刻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存十卷(一至二、六至十三)
- 12329 周易系辞述二卷 (元) 保八撰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30 周易经传集程朱解附录纂注十四卷朱子易图附录纂注一卷朱子启蒙五赞附录纂注一卷朱子筮仪附录纂注一卷 (元) 董真卿撰 元刻明修本 国家图书馆
- 12331 周易经传集程朱解附录纂注十四卷朱子易图附录纂注一卷朱子启蒙五赞附录纂注一卷朱子筮仪附录纂注一卷 (元) 董真卿撰 元刻明修本 上海图书馆
- 12332 周易经义三卷 (元) 涂潜生撰 元刻本 吴翌凤跋 国家图书馆
- 12333 书集传辑录纂注六卷书序一卷朱子说书纲领辑录一卷 (元) 董鼎撰 元至正十四年(1354)翠岩精舍刻本 上海图书馆
存五卷(一至四、朱子说书纲领辑录全)
- 12334 详音句读明本大字毛诗四卷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盱南孙氏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35 魁本大字详音句读毛诗六卷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三卷（四至六）

12336 附释音毛诗注疏二十卷 （汉）毛萇传 （汉）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 （唐）陆德明音义
元刻明修本 国家图书馆

12337 明经题断诗义矜式十卷 （元）林泉生撰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12338 礼记二十卷 （汉）郑玄注 宋婺州义乌酥溪蒋宅崇知斋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五卷（一至五）

12339 礼记二十卷 （汉）郑玄注 （唐）陆德明音义 宋余仁仲万卷堂家塾刻本（卷一至三配宋刻
纂图互注礼记） 上海图书馆

12340 附释音礼记注疏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 （唐）孔颖达疏 （唐）陆德明释文 元刻明修本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图书馆

存三十五卷（十三至十九、二十七至三十五、四十五至六十三）

12341 附释音礼记注疏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 （唐）孔颖达疏 （唐）陆德明释文 元刻明修本
南京图书馆

存十六卷（二十至二十六、三十六至四十四）

12342 礼书一百五十卷 （宋）陈祥道撰 元至正七年（1347）福州路儒学刻本 中国书店

存十卷（一百三十四至一百四十三）

12343 礼书一百五十卷 （宋）陈祥道撰 元至正七年（1347）福州路儒学刻明修本 南开大学图书馆

12344 文公家礼集注十卷 （宋）杨复 刘垓孙撰 元刻本 查慎行跋 国家图书馆

12345 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 （晋）杜预撰 （唐）陆德明释文 宋刻本 上海图书馆

存二十二卷（一至十五、二十四至三十）

12346 精选东莱先生左氏博议句解十六卷 （宋）吕祖谦撰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八卷（一至八）

12347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 （唐）徐彦疏 （唐）陆德明音义 元刻本
（有宋刻叶补配） 重庆图书馆

12348 春秋胡氏传纂疏三十卷 （元）汪克宽撰 元至正八年（1348）建安刘叔简日新堂刻本 国家
博物馆

存十五卷（十至十一、十六至二十一、二十四至三十）

12349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李隆基注 （宋）邢昺疏 元泰定三年（1326）刻本 国家图书馆

12350 魁本大字详音句读孟子二卷 元广阳罗氏刻本 小残卷斋主人跋 国家图书馆

12351 四书通证六卷 （元）张存中撰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12352 九经直音十五卷 （宋）孙奕撰 元刻本 莫友芝 叶昌炽跋 国家图书馆

12353 六书统二十卷 （元）杨桓撰 元至大元年（1308）江浙行省儒学刻元明递修本 湖北省图书馆

存十九卷（一至十三、十五至二十）

12354 六书统溯原十三卷 （元）杨桓撰 元至大元年（1308）江浙行省儒学刻元明递修本 湖北省
图书馆

存十一卷（一至七、十至十三）

12355 礼部韵略五卷 （宋）丁度等撰 北宋刻本（卷一、五有缺叶） 南京图书馆

12356 书学正韵三十六卷 （元）杨桓撰 元刻明修本 国家图书馆

12357 史记一百三十卷 （汉）司马迁撰 （南朝宋）裴骃集解 （唐）司马贞索隐 （唐）张守节正义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彭寅翁崇道精舍刻本（卷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二配蒙古中统二年段子成刻本） 国家图书馆

12358 通志二百卷 （宋）郑樵撰 元大德三山郡庠刻元明递修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12359 北史一百卷 （唐）李延寿撰 元大德信州路儒学刻明嘉靖递修本 国家图书馆

12360 五代史记七十四卷 （宋）欧阳修撰 （宋）徐无党注 元宗文书院刻明修本（卷一至三、六至七、九、二十六至二十九、四十八至五十一、五十六至五十七、五十九至六十一配清抄本） 辽宁省图书馆

存七十一卷（一至七十一）

12361 后汉书九十卷 （南朝宋）范曄撰 （唐）李贤注 志三十卷 （晋）司马彪撰 （梁）刘昭注 北宋刻宋元递修本（卷十六、十八至十九、二十五至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五至三十九、六十一至六十三、六十六至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九，志卷二十二、二十四至三十配宋黄善夫刻本；目录、卷一至二、十下、十七、二十至二十四、二十七至三十、三十三至三十四、四十至四十八、五十至五十七、六十、七十四下至七十八、八十一至八十四、八十九至九十，志卷一至二、十至二十、二十三配宋嘉定元年蔡琪一经堂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一百六卷（一至十、十二至四十八、五十至五十七、六十至六十三、六十六至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九至九十，志一至三、九至三十）

12362 后汉书九十卷 （南朝宋）范曄撰 （唐）李贤注 志三十卷 （晋）司马彪撰 （梁）刘昭注 宋黄善夫刻本 天津图书馆

存一卷（五十）

12363 三国志六十五卷 （晋）陈寿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宋衢州州学刻元明递修本 南京图书馆

12364 隋书八十五卷 （唐）魏征等撰 元大德饶州路儒学刻明正德十年（1515）重修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12365 唐书二百二十五卷 （宋）欧阳修 宋祁等撰 元天历二年（1329）刻本 上海图书馆

存一百五十二卷（一至一百五十二）

12366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 （宋）朱熹撰 宋嘉定十四年（1221）郑寅庐陵郡庠刻本 国家博物馆

存一卷（二十一）

12367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 （宋）朱熹撰 宋嘉定十四年（1221）郑寅庐陵郡庠刻本 浙江大学图书馆

存一卷（四十五）

12368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 （宋）朱熹撰 宋刻本 国家博物馆

存三卷（二十八至二十九、五十七）

- 12369 新刊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上集二十七卷中集五十五卷下集二十五卷 (宋) 杜大珪辑 宋刻元明递修本 (上集卷四至七、十一配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370 石壁精舍音注唐书详节二百卷 (宋) 陈鉴辑 宋刻本 (卷五十八抄配) 上海图书馆
存七卷 (五十四至五十八、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三)
- 12371 通典二百卷 (唐) 杜佑撰 宋刻宋递修印本 邓邦述跋 上海图书馆
存十二卷 (四十二、八十二至八十五、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一百七十六至一百七十七)
- 12372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读书记甲集三十七卷丁集二卷 (宋) 真德秀撰 宋福州学官刻元修本 (甲集卷一至二配清抄本) 乙集下二十二卷 (宋) 真德秀撰 宋开庆元年 (1259) 福州官刻元修本 南京图书馆
存五十九卷 (甲集全、乙集下全)
- 12373 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三卷 (元) 程端礼撰 元元统三年 (1335) 甬东家塾刻本 程恩泽题款 国家图书馆
- 12374 张氏集注百将传一百卷 (宋) 张预撰 宋刻本 王昶 邓邦述跋 国家图书馆
存十卷 (五十四至五十八、六十四至六十八)
- 12375 新刊黄帝内经素问二十四卷 (唐) 王冰注 (宋) 林亿等校正 (宋) 孙兆改误 亡篇一卷 元读书堂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76 新刊素问入式运气论奥三卷 (宋) 刘温舒撰 元后至元五年 (1339) 胡氏古林书堂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77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三十卷 (宋) 唐慎微撰 (宋) 寇宗奭衍义 蒙古定宗四年 (1249) 平阳张存惠晦明轩刻本 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存二卷 (六、三十)
- 12378 太学新增合璧联珠万卷菁华前集六十卷 (宋) 李昭玘辑 后集八十卷 (宋) 李似之辑 宋刻本 浙江图书馆
存一卷 (后集八十)
- 12379 玉海二百卷辞学指南四卷 (宋) 王应麟撰 元后至元六年 (1340) 庆元路儒学刻至正重修本 (配补元后至元六年庆元路儒学刻元明递修本) 安徽省图书馆
存一百九十九卷 (一至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三至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至二百, 辞学指南一至二)
- 12380 新编通用启札截江网六卷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81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唐) 释实叉难陀译 北宋写金粟山广惠禅院大藏经本 杨守敬题款 湖北省图书馆
存一卷 (二十二)
- 12382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六百卷 (唐) 释玄奘译 宋元丰三年至政和二年 (1080—1112) 刻福州东禅等觉禅院崇宁万寿大藏经本 长春市图书馆
存四卷 (一百七、一百二十四、四百五十三、五百二十二)

- 12383 大威德陀罗尼经二十卷 (隋) 释闍那崛多译 宋元祐五年(1090) 刻福州东禅等觉禅院崇宁万寿大藏经本 福建省图书馆
存一卷(四)
- 12384 佛说大随求大明王陀罗尼经二卷 (唐) 释不空译 元官刻大藏经本 云南省图书馆
存一卷(下)
- 12385 大方广佛华严经随疏演义钞九十卷 (唐) 释澄观述 元官刻大藏经本 云南省图书馆
存一卷(三)
- 12386 四念处四卷 (隋) 释智顗说 元官刻大藏经本 云南省图书馆
存一卷(三)
- 12387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唐) 释实叉难陀译 宋宝祐三年(1255) 江陵府先锋隘李安桧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六十六卷(一至十、十三至二十七、二十九至三十、三十二至四十、四十二至五十、五十二至六十、六十二至六十七、六十九至七十四)
- 12388 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 (唐) 释实叉难陀译 宋宝祐三年(1255) 江陵府先锋隘李安桧刻本 上海图书馆
存六卷(十一、七十五至七十九)
- 12389 大慧普觉禅师普说一卷 (宋) 释宗杲撰 宋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90 大慧普觉禅师年谱一卷 (宋) 释祖咏撰 宋宝祐元年(1253) 径山明月堂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91 释氏稽古略四卷 (元) 释觉岸撰 元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392 杜工部草堂诗笺五十卷 (唐) 杜甫撰 (宋) 蔡梦弼笺注 宋刻本 上海图书馆
存二卷(二十至二十一)
- 12393 唐陆宣公集二十二卷 (唐) 陆贽撰 元刻本(卷二十二配抄本) 袁克文跋 国家图书馆
- 12394 节孝先生文集三十卷 (宋) 徐积撰 节孝先生语一卷事实一卷本朝名臣言行录一卷皇朝东都事略卓行传序一卷诸君子帖一卷 元刻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刘祐重修本 何宝善题识 南开大学图书馆
- 12395 临川先生文集一百卷目录二卷 (宋) 王安石撰 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 两浙西路转运司王珣刻元明递修本(卷四十四至五十二配清抄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396 山谷诗注二十卷 (宋) 黄庭坚撰 (宋) 任渊注 宋绍定五年(1232) 黄埒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三卷(十五至十七)
- 12397 后山诗注十二卷 (宋) 陈师道撰 (宋) 任渊注 元刻本(卷一配日本抄本) 袁克文跋 国家图书馆
- 12398 晦庵先生朱文公别集十卷 (宋) 朱熹撰 宋咸淳元年(1265) 建安书院刻元明递修本 国家博物馆
- 12399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四十卷 (宋) 黄榦撰 语录一卷 (宋) 林圀 蔡念成等辑 年谱一卷 (宋) 郑元肃撰 附集一卷 元刻延祐二年(1315) 重修本 国家图书馆

- 12400 后村居士集五十卷 (宋) 刘克庄撰 宋刻元修本 上海图书馆
存十八卷(三至九、二十五至二十七、三十一至三十二、三十七至四十二)
- 12401 静修先生文集二十二卷 (元) 刘因撰 元至顺元年(1330) 宗文堂刻本 中国书店
- 12402 汉泉曹文贞公诗集十卷 (元) 曹伯启撰 后录一卷 元后至元四年(1338) 曹复亨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403 渊颖吴先生集十二卷 (元) 吴莱撰 附录一卷 元末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404 梧溪集七卷 (元) 王逢撰 元至正明洪武间刻景泰七年(1456) 陈敏政重修本(卷一至四及他卷缺叶配清初毛氏汲古阁影元抄本) 陆貽典校并跋 国家图书馆
- 12405 国朝文类七十卷目录三卷 (元) 苏天爵辑 元至元至正间西湖书院刻明修本 朱彝题款 国家图书馆
- 12406 三藏圣教序 (唐) 太宗李世民撰序 (唐) 高宗李治撰记 (唐) 释怀仁集王羲之行书 唐咸亨三年(672) 刻石 南宋拓本 姜宸英 陈邦彦 汪灏 金祖静 孔广陶 李宗瀚等跋 周浚霖抄方士庶录苏轼跋 文彭 沈尹默等观款 颜培鼎 徐叔勤题签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07 大字麻姑仙坛记 (唐) 颜真卿书 唐大历六年(771) 刻石 宋拓本 何绍基题签并跋 崇恩跋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08 汝帖十二卷 (宋) 王象辑 北宋大观三年(1109) 刻石 宋拓本 吴尚璥释文并跋 钟毅弘眉批并释文校正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09 英光堂帖□□卷 (宋) 米芾书 (宋) 岳珂辑刻 南宋嘉定刻石 南宋拓本 侯维岳题签 杨守敬跋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存一卷(三)
- 12410 十七帖 (晋) 王羲之书 宋拓本 邢侗 汤煥 徐守和 潘宁 陈撰 梁同书 王文治 吴照 潘奕隽 颜培瑚 孔广陶等跋或题签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1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中山王氏家藏本(游似藏甲之四) 游似等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2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御府本(游似藏甲之五) 游似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3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括苍刘涇本(游似藏甲之八) 游似等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4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双钩部分字本(游似藏乙之一) 胡世安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5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会稽本(游似藏丙之八) 游似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6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汤舍人本(游似藏□之四) 游似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 12417 兰亭序 (晋) 王羲之撰文并书 南宋拓临川本(游似藏) 游似等题字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文物馆

(四) 明清时期

- 12418 六经三十二卷 明嘉靖六年(1527) 陈凤梧刻本 中国书店
- 12419 五经大全一百三十五卷 (明) 胡广等辑 明内府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20 周易三卷 明刻蓝印本 国家图书馆
- 12421 程氏易传十二卷 (宋) 程颐撰 明嘉靖八年(1529) 姜梁刻本 四川省图书馆
- 12422 汉上易传十一卷 (宋) 朱震撰 汉上先生履历一卷 清初毛氏汲古阁影宋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423 周易传义十卷 (宋) 程颐 朱熹撰 上下篇义一卷 (宋) 程颐撰 易图集录一卷易五赞一卷筮仪一卷 (宋) 朱熹撰 易说纲领一卷 (宋) 程颐 朱熹撰 明正统十二年(1447) 司礼监刻本 重庆市北碚图书馆
- 12424 周易程朱传义二十四卷 (宋) 程颐 朱熹撰 上下篇义一卷 (宋) 程颐撰 朱子图说一卷周易五赞一卷筮仪一卷 (宋) 朱熹撰 明嘉靖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425 周易程朱传义二十四卷 (宋) 程颐 朱熹撰 上下篇义一卷 (宋) 程颐撰 朱子图说一卷周易五赞一卷筮仪一卷 (宋) 朱熹撰 明嘉靖吉澄刻本 镇江市图书馆
- 12426 周易程朱传义二十四卷 (宋) 程颐 朱熹撰 上下篇义一卷 (宋) 程颐撰 朱子图说一卷周易五赞一卷筮仪一卷 (宋) 朱熹撰 明嘉靖吉澄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27 周易要义十卷 (宋) 魏了翁撰 清徐氏传是楼抄本 季锡畴校 瞿熙邦校并跋 国家图书馆
- 12428 周易详解十六卷 (宋) 李杞撰 清乾隆翰林院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存十四卷(一至六、九至十六)
- 12429 周易启蒙翼传四卷 (元) 胡一桂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泰州市图书馆
存一卷(外篇)
- 12430 周易本义通释十二卷辑录云峰文集易义一卷 (元) 胡炳文撰 (明) 胡珙辑 明嘉靖元年(1522) 潘旦、邓杞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31 周易传义大全二十四卷上下篇义一卷朱子图说一卷周易五赞一卷筮仪一卷易说纲领一卷 (明) 胡广等辑 明嘉靖十五年(1536) 作德堂刻本(卷二十三至二十四配另一明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32 周易洗心七卷首二卷 (清) 任启运撰 清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33 尚书二卷 明成化十二年(1476) 崇府刻本 中国书店
- 12434 书传会选六卷 (明) 刘三吾等撰 明赵府味经堂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435 书传大全十卷图一卷纲领一卷 (明) 胡广等辑 明内府刻本 镇江市图书馆
- 12436 诗经四卷 明刻蓝印本 国家图书馆
- 12437 诗经集传八卷 (宋) 朱熹撰 明嘉靖吉澄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438 吕氏家塾读诗记三十二卷 (宋) 吕祖谦撰 明嘉靖十年(1531) 傅凤翱刻本 山西师范大学

图书馆

- 12439 诗缉三十六卷 (宋) 严粲撰 明赵府味经堂刻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440 诗外传十卷 (汉) 韩婴撰 明嘉靖沈辨之野竹斋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41 三家诗异文释三卷补遗三卷 (宋) 王应麟集考 (清) 冯登府疏证 手稿本 李富孙校 浙江图书馆
- 12442 周礼补亡六卷 (元) 丘葵撰 明抄本 杭州市余杭区图书馆
存三卷(一、三、六)
- 12443 仪礼十七卷 (汉) 郑玄注 明嘉靖徐氏刻三礼本 秦更年题识 南开大学图书馆
- 12444 仪礼十七卷 (汉) 郑玄注 校录一卷 (清) 黄丕烈撰 清嘉庆二十年(1815) 吴门黄氏读未见书斋刻士礼居丛书本 钟文烝批校并跋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 12445 乡射礼集要图说不分卷 (明) 傅鼎撰 明弘治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46 新刊京本礼记纂言三十六卷 (元) 吴澄撰 明嘉靖九年(1530) 安正书堂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47 礼记集说十六卷 (元) 陈澧撰 明正统十二年(1447) 司礼监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448 礼记集说三十卷 (元) 陈澧撰 明嘉靖十一年(1532) 建宁府刻本 山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449 礼记集说三十卷 (元) 陈澧撰 明嘉靖十一年(1532) 建宁府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50 礼记集说十卷 (元) 陈澧撰 明嘉靖杨铨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51 新刊礼记正蒙讲意三十八卷 (明) 陈袞撰 明嘉靖十六年(1537) 左序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52 律吕新书解二卷雅乐燕乐一卷 (明) 张敬撰 明正德十一年(1516) 徐充刻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453 苑洛志乐二十卷 (明) 韩邦奇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 王宏等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54 乐典三十六卷 (明) 黄佐撰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 孙学古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55 春秋左传不分卷 明刻本 武汉图书馆
- 12456 左传文苑八卷 (明) 张鼎辑评 (明) 陈继儒注 明庆云馆刻三色套印本 国家图书馆
- 12457 新刊春秋左氏选粹四卷 明晚香堂刻本 吉林省图书馆
- 12458 春秋啖赵二先生集传纂例十卷 (唐) 陆淳撰 明嘉靖刻本 莫棠跋 江西省博物馆
- 12459 春秋集注三十卷 (宋) 胡安国撰 (宋) 林尧叟音注 明嘉靖三十年(1551) 逢原溪馆刻本 江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460 春秋长编不分卷 (清) 孙星衍编 稿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461 重广陈用之真本入经论语全解义十卷 (宋) 陈祥道撰 清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62 张状元孟子传二十九卷 (宋) 张九成撰 清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63 大学章句一卷或问一卷中庸章句一卷或问一卷 (宋) 朱熹撰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 益藩阜平府敬所乐善堂刻本 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
- 12464 四书章句集注二十八卷 (宋) 朱熹撰 明吉府刻本 中国书店
- 12465 四书经疑贯通八卷 (元) 王充耘撰 明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66 四书管窥不分卷 (元) 史伯璇撰 清初抄本 浙江省瑞安市博物馆

- 12467 四书五经明音十卷 (明) 王觉撰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 黄洪毗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68 泉斋简端录十二卷 (明) 邵宝撰 明秦榛刻本 河南省图书馆
- 12469 说经札记八卷 (明) 蔡汝楠撰 明嘉靖衡湘书院刻本 山东省平阴县图书馆
- 12470 尔雅三卷 (晋) 郭璞注 明嘉靖十七年(1538) 吴元恭刻本 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471 尔雅正名十九卷 (清) 汪莹撰 清抄本 黄侃批并跋 章炳麟跋 湖北省图书馆
- 12472 埤雅二十卷 (宋) 陆佃撰 明建文二年(1400) 林瑜、陈大本刻本 国家图书馆
存十二卷(一至六、十五至二十)
- 12473 说文解字十五卷 (汉) 许慎撰 清初毛氏汲古阁刻本 毛扆校跋 顾葆毓跋 南京图书馆
- 12474 说文解字篆韵谱五卷 (南唐) 徐锴撰 明李显刻公文纸印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475 说文解字句读十五卷附录一卷 (清) 王筠撰 稿本 南京图书馆
- 12476 说文形声疏证十四卷 (清) 朱士端撰 稿本 南京图书馆
- 12477 说文新附考三卷 (清) 郑珍撰 稿本 程恩泽批校 贵州省博物馆
- 12478 大广益会玉篇三十卷 (梁) 顾野王撰 (唐) 孙强增字 (宋) 陈彭年等重修 玉篇广韵指南一卷 明弘治十七年(1504) 黄氏集义书堂刻本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存十一卷(四至十四)
- 12479 六书正讹五卷 (元) 周伯琦编注 明嘉靖元年(1522) 于鏊刻本 孙星衍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80 汉隶分韵七卷 明嘉靖九年(1530) 李宗枢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81 古文奇字一卷 (明) 龚黄撰 明执虚堂抄本 吴騫题识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82 广韵五卷 (宋) 陈彭年等撰 明宣德六年(1431) 清江书堂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483 重编广韵五卷 (宋) 陈彭年等撰 (明) 朱祐棻重编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 益藩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484 韵补五卷 (宋) 吴棫撰 明嘉靖许宗鲁刻本 沈潮题识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85 韵苑考遗五卷 (明) 陈士元编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杨椿等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486 三通三种七百四十八卷 清锡活字印本 天津图书馆
- 12487 史记一百三十卷 (汉) 司马迁撰 (南朝宋) 裴骃集解 明崇祯十四年(1641) 毛氏汲古阁刻本 黄丕烈 王芑孙跋 沈恕校 湖北省图书馆
- 12488 史记一百三十卷 (汉) 司马迁撰 (南朝宋) 裴骃集解 (唐) 司马贞索隐 (唐) 张守节正义 明嘉靖四至六年(1525—1527) 王延喆刻本 丁晏跋 湖南图书馆
- 12489 汉书一百卷 (汉) 班固撰 (唐) 颜师古注 明崇祯十五年(1642) 毛氏汲古阁刻本 沈钦韩校并跋 西南大学图书馆
- 12490 汉书一百卷 (汉) 班固撰 (唐) 颜师古注 明崇祯十五年(1642) 毛氏汲古阁刻本 袁廷樾校跋并录顾广圻校跋 王芑孙校并跋 湖北省图书馆
- 12491 汉书评林一百卷 (明) 凌稚隆辑 明万历九年(1581) 吴兴凌稚隆刻本 钱陆灿批校 湖北省图书馆
- 12492 汉书疏证四十卷 (清) 沈钦韩撰 清抄本 江文炜校 湖南图书馆

- 12493 后汉书九十卷 (南朝宋) 范曄撰 (唐) 李贤注 志三十卷 (晋) 司马彪撰 (梁) 刘昭注 明崇祯十六年(1643) 毛氏汲古阁刻本 黄丕烈跋 陆损之校 湖北省图书馆
- 12494 三国志注补六十五卷 (清) 赵一清撰 稿本 湖北省图书馆
存四十五卷(二至三、六至十三、二十一至四十七、五十七至六十四, 其中三十七至四十、四十二至四十五残缺严重)
- 12495 明史列传拟稿不分卷 (清) 方象瑛撰 稿本 毛际可题辞 倪灿 李澄中 施闰章批 湖北省图书馆
- 12496 少微通鉴节要五十卷外纪四卷 (宋) 江贇撰 明正德九年(1514) 司礼监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497 资治通鉴纲目集览镌误三卷纲目考异辨疑一卷 (明) 瞿佑撰 明刻本 赵琦美跋 上海图书馆
- 12498 资治通鉴节要续编三十卷 (明) 张光启撰 明正德九年(1514) 司礼监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499 纲鉴正史约三十六卷 (明) 顾锡畴撰 (清) 陈弘谋增订 甲子纪元一卷 (清) 陈弘谋撰 清乾隆二年(1737) 刻本 王芑孙校并跋 王嘉禄题识 福建省图书馆
- 12500 天王闰纪不分卷 (明) 史质撰 明抄本 何煌校并跋 南京图书馆
- 12501 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 (宋) 徐梦莘撰 明抄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502 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二百五十七卷 (明) 胡广等纂修 明万历抄本 佚名批校 梧州市图书馆
存一百九十八卷(一至二十、三十至四十一、五十至七十七、八十三至一百十、一百十七至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七至二百六、二百二十四至二百五十)
- 12503 大明太宗文皇帝实录一百三十卷 (明) 张辅 杨士奇等纂修 清初瑞香楼抄本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存二十八卷(十六至四十三)
- 12504 大明世宗肃皇帝实录五百六十六卷 (明) 张溶 徐阶等纂修 清初瑞香楼抄本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存三十一卷(一百四十六至一百五十七、二百八至二百十九、二百九十四至三百)
- 12505 钦定平定两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 (清) 阿桂等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天津图书馆
存三卷(八十三至八十五)
- 12506 吴越春秋十卷 (汉) 赵晔撰 (元) 徐天祐音注 补注一卷 (元) 徐天祐撰 明弘治十四年(1501) 邝廷瑞、冯弋刻本 广东省博物馆
- 12507 东观奏记三卷 (唐) 裴庭裕撰 明抄本 缪荃孙校 傅增湘题识 山西博物院
- 12508 九国志十二卷 (宋) 路振撰 清曾氏面城楼抄本 曾钊批校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 12509 江南野史十卷 (宋) 龙衮撰 明末毛氏汲古阁抄本 河南省图书馆
- 12510 皇朝太平治迹统类不分卷 (宋) 彭百川辑 清初抄本 彭元瑞校并跋 上海图书馆
- 12511 元朝秘史十卷续集二卷 清抄本 顾广圻校并跋 周奎诒 傅增湘跋 国家图书馆
- 12512 文庙靖难记二卷文庙圣政记九卷仁庙圣政记二卷 (明) 张辅等纂修 明抄本 南京大学图书馆

- 12513 嘉靖倭乱备抄不分卷 清初抄本〔四库进呈本〕 镇江博物馆
- 12514 唐大诏令集一百三十卷 (宋) 宋敏求辑 明抄本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存一百七卷(一至十三、二十五至八十六、九十九至一百三十)
- 12515 司农奏草□□卷 (明) 王国光撰 明经济轩刻本 无锡市图书馆
存九卷(山西清吏司三卷、陕西清吏司一卷、云南清吏司二卷、四川清吏司一卷、湖广清吏司一卷、福建清吏司一卷)
- 12516 祁忠敏公揭帖稿不分卷 (明) 祁彪佳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517 历代臣鉴三十七卷 (明) 宣宗朱瞻基撰 明宣德元年(1426)内府刻本 辽宁大学图书馆
- 12518 历代君鉴五十卷 (明) 代宗朱祁钰撰 明景泰四年(1453)内府刻本(目录、卷一至五、十九至三十二配清抄本) 南京图书馆
- 12519 伊洛渊源录十四卷 (宋) 朱熹撰 明黄瑜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520 皇明名臣琬琰录二十四卷 (明) 徐紘辑 明抄本 湖南图书馆
- 12521 革朝遗忠录二卷附录一卷 (明) 郁袞撰 明嘉靖杜思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522 晏子春秋八卷 明刻本 王懿荣跋 南京图书馆
- 12523 袁氏簪缨录一卷 (明) 袁廷声撰 明嘉靖刻本 黄裳题记 南京图书馆
- 12524 史记摘丽不分卷 (明) 范大澈辑 稿本 黄裳题记 浙江图书馆
- 12525 元史略四卷 (明) 梁寅辑 明初刻本 佚名批点并题识 上海图书馆
- 12526 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二十四卷 题(明)刘基等撰 明初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527 大清一统志□□□卷 (清) 蒋廷锡 王安国等纂修 清乾隆内府抄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存一百二十四卷(一、三至九、十八至十九、二十六至二十八、三十至四十、四十四、五十三、五十七至五十九、六十二至七十九、八十二至八十三、八十六至一百、一百十一、一百十三至一百十九、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七、一百四十一至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七至一百四十八、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九、一百七十六至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二至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七至二百、二百八十五、广东德庆州电白县、福建泉州府)
- 12528〔嘉靖〕清苑县志六卷 (明) 李廷宝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29〔嘉靖〕蠡县志五卷 (明) 李复初纂修 明嘉靖十三年(1534)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0〔嘉靖〕雄乘二卷 (明) 王齐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1〔嘉靖〕获鹿县志十二卷 (明) 赵惟勤纂修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十一卷(二至十二)
- 12532〔嘉靖〕威县志八卷 (明) 胡容 王组纂修 明嘉靖王组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3〔嘉靖〕磁州志四卷 (明) 周文龙 孙绍等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4〔嘉靖〕大名府志二十九卷 (明) 潘仲驂纂修 (明) 赵慎修续修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刻万历十一年(1583)增修本 湖北省图书馆
存十三卷(一至三、十至十七、二十三至二十四)

- 12535〔正德〕长垣县志九卷（明）刘芳等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6〔嘉靖〕隆庆志十卷附录一卷（明）谢庭桂纂修（明）苏乾续修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7〔弘治〕易州志二十卷（明）戴铎纂修 明弘治十五年（1502）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38〔万历〕江浦县志十二卷（明）沈孟化 张梦柏等纂修 明万历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九卷（一至五、九至十二）
- 12539〔隆庆〕宝应县志十卷（明）汤一贤纂修 明隆庆三年（1569）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40〔嘉靖〕宁国县志四卷（明）范镐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41〔嘉靖〕怀远县志二卷（明）杨钧纂修 明嘉靖十八年（1539）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42〔弘治〕直隶凤阳府宿州志二卷（明）曾显纂修 明弘治十二年（1499）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43〔成化〕颍州志六卷（明）刘节纂修 明正德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44〔嘉靖〕皇明天长志七卷（明）邵时敏 王心纂修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45〔万历〕泽州志十八卷（明）傅淑训 阎期寿纂修 明万历刻本 河南省武陟县图书馆
- 12546〔弘治〕浑源州志五卷（明）杨大雍 董锡纂修 明弘治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一卷（五）
- 12547〔嘉靖〕山东通志四十卷（明）陆钺等纂修 明嘉靖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548〔万历〕兖州府志五十一卷（明）朱泰 游季勋 包大燿纂修 明万历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五十卷（一至二、四至五十一）
- 12549〔永乐〕东昌志三卷（明）钟彦彰 曾钝等纂修 摘录辅顺庙志一卷 清初抄本 江西省博物馆
- 12550〔嘉靖〕尉氏县志五卷（明）曾嘉诰 汪心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1〔嘉靖〕钧州志八卷（明）谢澹等纂修 明抄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二卷（一至二）
- 12552〔正德〕临漳县志十卷（明）景芳纂修 明正德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3〔嘉靖〕内黄志九卷（明）张鹏 董弦等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4〔嘉靖〕阳武县志三卷（明）吕柟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5〔嘉靖〕巩县志八卷（明）周泗 康绍第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6〔万历〕汝南志二十四卷（明）黄似华 李本固纂修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刻本 福建省图书馆
- 12557〔嘉靖〕真阳县志十卷补遗一卷（明）徐霓 何麟纂修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8〔嘉靖〕固始县志十卷（明）张梯 葛臣纂修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张梯南垌草堂刻三十一卷（1552）师槐黄山书院补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59〔嘉靖〕新刻商城县志八卷（明）万炯 张应辰纂修 明嘉靖三十年（1551）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0〔正德〕汝州志八卷（明）王雄 承天贵纂修 明正德元年（150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1〔嘉靖〕耀州志二卷（明）张珽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2〔弘治〕宁夏新志八卷（明）王珣 胡汝砺纂修 明弘治十四年（1501）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七卷（一至六、八）
- 12563〔嘉定〕赤城志四十卷（宋）齐硕 陈耆卿等纂修 明弘治十年（1497）刻 万历重修本（卷八至十二配清抄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564〔弘治〕衢州府志十五卷（明）吾昇 吴夔等纂修 明弘治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5〔万历〕永嘉县志十七卷（明）王光蕴纂修 明万历刻本 龙经居士题记 浙江省瑞安市博物馆
存四卷（八至十一）
- 12566〔嘉靖〕铅山县志十二卷（明）费霖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7〔隆庆〕瑞昌县志八卷（明）刘储 谢顾纂修 明隆庆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8〔正德〕新城县志十三卷（明）黄文鸾纂修 明正德十一年（151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69〔正德〕瑞州府志十四卷（明）邝璠 熊相纂修 明正德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0〔万历〕湖广总志九十八卷（明）徐学谟纂修 明万历刻本 福建省图书馆
存九十七卷（一至四十六、四十八至九十八）
- 12571〔嘉靖〕应山县志三卷（明）颜木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2〔万历〕襄阳县志□□卷（明）李思启 王业浩纂修（明）冯舜臣补辑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存二卷（一、三）
- 12573〔正德〕光化县志六卷（明）黄世重 曹璘纂修 明正德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4〔弘治〕夷陵州志十卷拾遗一卷（明）刘允 沈宽纂修 明弘治九年（149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5〔弘治〕湖广岳州府志十卷（明）李文明 刘玘 刘袞纂修 明弘治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6〔弘治〕永州府志十卷（明）姚昺 沈钟 林华纂修 明弘治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7〔万历〕慈利县志十八卷（明）陈光前纂修 明万历元年（1573）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8〔正德〕蓬州志十卷（明）吴德器 徐泰纂修 明正德十三年（1518）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79〔嘉靖〕马湖府志七卷（明）余承勋纂修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0〔正德〕夔州府志十二卷（明）吴潜 傅汝舟纂修 明正德八年（1513）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1〔嘉靖〕洪雅县志五卷（明）束载 张可述纂修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一阁博物院

- 12582〔正德〕顺昌邑志十卷 （明）马性鲁纂修 明正德刻蓝印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八卷（一至八）
- 12583〔弘治〕将乐县志十四卷 （明）李敏纂修 明弘治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4〔嘉靖〕建阳县志十六卷首一卷 （明）冯继科 朱凌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5〔嘉靖〕汀州府志十九卷 （明）邵有道 何云等纂修 明嘉靖六年（1527）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6〔正德〕琼台志四十四卷 （明）唐胄纂修 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存四十卷（一至二十一、二十四至四十二）
- 12587〔正德〕云南志四十四卷 （明）周季凤纂修 明正德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8〔嘉靖〕思南府志八卷 （明）钟添 田秋纂修 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 12589 天府广纪四十四卷 （清）孙承泽撰 清初抄本 辽宁省图书馆
- 12590 武林旧事十卷 （宋）周密撰 清初抄本 钱曾校 南开大学图书馆
- 12591 纪古滇说原集一卷 题（宋）张道宗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刻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592 益部方物略记一卷 （宋）宋祁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南京图书馆
- 12593 京口三山志十卷 （明）张莱撰 明正德七年（1512）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594 云岭志六卷 （清）释普职 释苍霞等撰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刻本 王立中 许承尧跋 安徽博物院
- 12595 漕河图志八卷 （明）王琼撰 明弘治九年（1496）刻本 湖南图书馆
存六卷（一至三、六至八）
- 12596 三迁志六卷 （明）史鰌撰 明嘉靖刻本 湖南图书馆
- 12597 海珠小志五卷 （明）李韡辑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刻清递修本 无锡市图书馆
- 12598 三事忠告四卷 （元）张养浩撰 （明）黄士弘编 明前期刻重修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599 御倭军事条款一卷 明嘉靖刻蓝印本 罗振常跋 国家图书馆
- 12600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二百卷首七卷目录一卷 （清）纪昀等撰 稿本 天津图书馆
存七十一卷（三、六至八、十至十四、十六、二十三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二十八、三十七、四十四、四十八至五十一、五十三至五十五、七十四至七十五、七十七、一百十八至一百二十四、一百三十至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八至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二、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八、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至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八至一百九十六）
- 12601 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二十卷 （宋）晁公武撰 清抄本 王闻远校并题识 缪荃孙校 潘承弼跋 上海图书馆
- 12602 澹生堂藏书目不分卷藏书训一卷藏书约一卷 （明）祁承燦藏并辑 明抄本 顾广圻跋 上海图书馆

存经、史、子，藏书训全，藏书约全

- 12603 汲古阁刊书细目一卷 (清) 毛晋撰 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一卷 (清) 毛扆撰 清陈氏向山阁抄本 陈鱣校并跋 四川省图书馆
- 12604 文瑞楼藏书目录不分卷 (清) 金檀撰 稿本 四川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605 东洲草堂藏书目不分卷 (清) 何绍基撰 稿本 叶启勋题记 湖南图书馆
- 12606 古今经传序略不分卷 (明) 张隽辑 明末抄本 哈尔滨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607 金石录三十卷 (宋) 赵明诚撰 清顺治七年(1650) 谢世箕刻本 何绍基批校 湖南图书馆
- 12608 金石古文十四卷 (明) 杨慎辑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孙昭、李懿刻本 陆芝田 张介人批校 叶启勋题识 湖南图书馆
- 12609 汉碑跋不分卷 (清) 魏源撰 清何氏小蓬莱仙馆抄本 湖南图书馆
- 12610 湖北金石诗不分卷 (清) 严观撰 清抄本 许瀚校并跋 湖北省图书馆
- 12611 东莱先生音注唐鉴二十四卷 (宋) 范祖禹撰 (宋) 吕祖谦注 明弘治十年(1497) 吕镗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612 东莱先生音注唐鉴二十四卷 (宋) 范祖禹撰 (宋) 吕祖谦注 明弘治十年(1497) 吕镗刻本 周锡瓚批校 湖南图书馆
- 12613 六子书六十卷 (明) 顾春编 明嘉靖十二年(1533) 顾春世德堂刻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 12614 孔子家语八卷 (明) 何孟春注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孔弘铎刻本 浙江图书馆
- 12615 荀子二十卷 (唐) 杨倞注 明刻本 钮树玉 顾广圻校 上海图书馆
存十六卷(一至六、十一至二十)
- 12616 新书十卷 (汉) 贾谊撰 明正德十年(1515) 吉府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17 贾谊新书三卷 (汉) 贾谊撰 明前期刻本 苏州图书馆
- 12618 盐铁论十卷 (汉) 桓宽撰 明弘治十四年(1501) 涂祯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619 刘向新序十卷刘向说苑二十卷 (汉) 刘向撰 明刻本 刘宗周批校 王绍兰 蔡名衡批校并跋 绍兴博物馆
- 12620 新纂门目五臣音注扬子法言十卷 (汉) 扬雄撰 (晋) 李轨 (唐) 柳宗元 (宋) 宋咸 吴祕 司马光注 明刻本 顾广圻校并跋 上海图书馆
- 12621 申鉴五卷 (汉) 荀悦撰 (明) 黄省曾注 明正德十四年(1519) 黄氏文始堂刻本 莫棠跋 国家图书馆
- 12622 二程全书六十二卷 (宋) 程颢 程颐撰 明成化十二年(1476) 段坚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23 二程子抄释十卷 (明) 吕柟撰 明嘉靖五年(1526) 解梁书院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24 近思录补注十四卷 (清) 陈沆撰 稿本 魏源批 湖北省图书馆
- 12625 文公先生小学书解四卷 (宋) 朱熹撰 明前期刻本 河南省图书馆
- 12626 文公先生经世大训十六卷 (明) 余祐辑 明嘉靖元年(1522) 河南按察司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27 晦庵先生语录类要十八卷 (宋) 叶士龙辑 明成化六年(1470) 韩俨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28 大学衍义四十三卷 (宋) 真德秀撰 明嘉靖六年(1527) 司礼监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29 圣学心法四卷 (明) 成祖朱棣撰 明永乐七年(1409) 内府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630 圣学心法四卷 (明) 成祖朱棣撰 明永乐七年(1409) 内府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631 圣学心法四卷 (明) 成祖朱棣撰 明永乐七年(1409) 内府刻本 吉林省图书馆
- 12632 性理大全书七十卷 (明) 胡广等撰 明永乐十三年(1415) 内府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33 性理大全书七十卷 (明) 胡广等撰 明弘治八年(1495) 书林魏氏仁实堂刻本(卷三十八、五十二至五十八抄配) 柳州市图书馆
- 12634 性理大全书七十卷 (明) 胡广等撰 明嘉靖十四年(1535) 广德书堂刻本 绍兴图书馆
- 12635 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明) 胡广等撰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 熊氏一峰堂刻本 镇江市图书馆
- 12636 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明) 胡广等撰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 张氏新贤堂刻本 江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637 新刊宪台厘正性理大全七十卷 (明) 胡广等撰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 余氏自新斋刻本 中共北京市委图书馆
- 12638 新刊性理集要八卷 (明) 詹淮辑 明嘉靖四十年(1561) 归仁斋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39 新镌武经七书七卷 (明) 王守仁批评 (明) 胡宗宪参评 明天启元年(1621) 茅震东刻套印本 贵州省图书馆
- 12640 名公书判清明集十四卷 (明) 张四维辑 明隆庆三年(1569) 盛时选刻蓝印本 国家图书馆存十卷(一至十)
- 12641 补注释文黄帝内经素问十二卷 (唐) 王冰注 (宋) 林亿等校正 (宋) 孙兆改误 遗篇一卷 明赵府居敬堂刻本 中共北京市委图书馆
- 12642 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二十四卷 (唐) 王冰注 (宋) 林亿等校正 (宋) 孙兆改误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顾从德影宋刻本 吉林省图书馆
- 12643 千金翼方三十卷 (唐) 孙思邈撰 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 王肯堂刻本 孙星衍跋 四川省图书馆
- 12644 新刊京本袖珍方大全四卷 (明) 李恒撰 明刻本 重庆图书馆
- 12645 医学纲目四十卷 (明) 楼英撰 运气占候补遗一卷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曹灼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46 幼科类萃二十八卷 明嘉靖十三年(1534) 白珣刻本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 12647 闻人氏痘疹论三卷 (宋) 闻人规撰 明嘉靖刻本 甘肃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12648 痘科纂要一卷 (明) 毕铉撰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卢璘刻蓝印本 国家图书馆
- 12649 重刊革象新书二卷 (元) 赵友钦撰 (明) 王祎删定 明正德十五年(1520) 刻本 天津图书馆
- 12650 御制数理精蕴上编五卷下编四十卷表八卷 (清) 允祉 允禄 梅穀成等撰 清康熙武英殿铜活字印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651 大统万年历十二卷 明朱墨抄本 李奎跋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652 天文鬼料窍十二卷 明抄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653 新刊地理纂要七卷 (明) 吴天洪辑 明吴国俊刻本 大连图书馆

- 12654 董太史画禅室随笔二卷 (明) 董其昌撰 清初抄本 孙从添 仲艺跋 仪克中题款 佚名批校 浙江图书馆
- 12655 研山斋珍赏集览十卷 (清) 孙承泽撰 稿本 湖北省图书馆
缺一卷(历代图绘姓氏备考上)
- 12656 视学不分卷 (清) 年希尧撰 清雍正十三年(1735)刻本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 12657 印范一卷 (明) 程正辰摹 (明) 程应祥集 明崇祯七年(1634)程应祥刻铃印本 苏州图书馆
- 12658 能尔斋印谱六卷 (清) 钱桢辑 清康熙刻铃印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659 虚白斋印痕□卷 (明) 王应骥集篆 明万历刻铃印本 苏州图书馆
- 12660 印隽四卷 (明) 梁裘篆刻并辑 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刻铃印本 南京图书馆
- 12661 珍善斋印印四卷 (明) 吴迥篆刻并辑 明万历刻铃印本 南京图书馆
存二卷(三至四)
- 12662 晓采居印印四卷 (明) 吴迥篆刻并辑 明万历刻铃印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663 晓采居印印二卷 (明) 吴迥篆刻并辑 明万历刻铃印本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
- 12664 苏氏印略三卷 (明) 苏宣篆刻并辑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刻铃印本 苏州图书馆
- 12665 胡氏篆草一卷 (清) 胡正言篆刻 清初蒂古堂刻铃印本 苏州图书馆
- 12666 静观楼印言二卷 (清) 王睿章篆刻 清乾隆周鲁家塾刻铃印本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
- 12667 投壶谱一卷 (清) 李瑶撰 清道光九年(1829)活字三色套印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668 墨子十五卷 清黄氏士礼居抄本 黄丕烈跋并录张丑跋 丁丙跋 孙诒让题记 南京图书馆
存十卷(六至十五)
- 12669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 (汉) 刘安撰 (明) 茅坤等评 明刻朱墨套印本 广西民族大学图书馆
- 12670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 (汉) 刘安撰 (明) 茅坤等评 明刻朱墨套印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671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 (汉) 刘安撰 (汉) 高诱注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张维城刻本
钱大昕校 上海图书馆
- 12672 寓简十卷 (宋) 沈作喆撰 明抄本 丁申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73 西溪丛语二卷 (宋) 姚宽撰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俞宪鹄鸣馆刻本(卷下配清抄本)
吴焯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74 郁离子十卷 (明) 刘基撰 明刻本 江西省博物馆
- 12675 蠡海集一卷 (明) 王逵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南京图书馆
- 12676 杨子卮言六卷 (明) 杨慎撰 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刘大昌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77 书影十卷 (清) 周亮工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678 桥西杂记不分卷 (清) 叶名沬撰 稿本 赵之谦批 欧阳蟾园校 湖北省图书馆
- 12679 明皇十七事一卷 (唐) 李德裕撰 开天传信记一卷 (唐) 郑棨撰 金石要例一卷 (清)
黄宗羲撰 清张德荣青芝山堂抄本 黄丕烈校并跋 王芑孙跋 上海图书馆
- 12680 南北史续世说十卷 (唐) 李昼撰 明姚氏茶梦斋抄本 姚咨校 上海图书馆
- 12681 涑水记闻二卷 (宋) 司马光撰 清抄本 鲍廷博批校 山西省祁县图书馆

- 12682 渥水燕谈录十卷 (宋) 王辟之撰 清初抄本 秦更年 傅增湘题识 南开大学图书馆
- 12683 唐语林三卷 (宋) 王谠辑 明嘉靖二年(1523) 齐之鸾刻本 钱谦益点校 何焯批校并跋 国家图书馆
- 12684 默记三卷 (宋) 王铨撰 清抄本 莫棠 周寿昌 秦更年题识 南开大学图书馆
- 12685 程史十五卷 (宋) 岳珂撰 附录一卷 明嘉靖四年(1525) 钱如京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86 四朝闻见录五卷 (宋) 叶绍翁撰 清初抄本 吴焯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87 东南记闻三卷 清初抄本 邵晋涵跋 南京图书馆
- 12688 河南邵氏闻见后录三十卷 (宋) 邵博撰 明崇祯毛氏汲古阁刻津逮秘书本 黄丕烈校并跋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689 归潜志十四卷 (元) 刘祁撰 附录一卷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 鲍廷博抄本 鲍廷博校并跋 丁丙跋 丁秉衡题记 南京图书馆
- 12690 何氏语林三十卷 (明) 何良俊撰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何氏清森阁刻本 四川省图书馆
- 12691 乙亥见闻不分卷 (清) 王士禛撰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稿本 陈融题记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692 格古要论三卷 (明) 曹昭撰 明活字本 杭州图书馆
- 12693 意林语要五卷 (唐) 马总辑 清纪氏阅微草堂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694 倘湖樵书不分卷 (清) 来集之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695 世说碎金不分卷 (清) 祁寯藻撰 稿本 南京图书馆
- 12696 山海经十八卷 (晋) 郭璞注 明嘉靖十三年(1534) 黄省曾山海经水经合刻本 叶启发 叶启勋跋 湖南图书馆
- 12697 西京杂记二卷 题(晋) 葛洪撰 明抄本 卢文弨校 上海图书馆
- 12698 五色线集三卷 明弘治二年(1489) 冀琦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699 新编分类夷志 甲集五卷乙集五卷丙集五卷丁集五卷戊集五卷己集六卷庚集五卷辛集五卷壬集五卷癸集五卷 (宋) 洪迈撰 (宋) 叶祖荣辑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洪梗清平山堂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700 雪窗谭异八卷图一卷 (明) 杨循吉辑 明刻本 山西省祁县图书馆
- 12701 艺文类聚一百卷 (唐) 欧阳询辑 明嘉靖六至七年(1527—1528) 胡纘宗、陆采刻本 徐恕录冯舒校及钱孙保 陈征芝 周星诒跋 湖北省图书馆
- 12702 初学记三十卷 (唐) 徐坚撰 明杨讱九洲书屋刻本 云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703 太平御览一千卷目录十五卷 (宋) 李昉等纂 明万历二年(1574) 周堂等铜活字印本(目录卷一、卷二百四十、二百八十一至二百八十五、三百六十六、五百八十六、五百九十六至五百九十七配清抄本, 卷二百七十二至二百七十五、七百四十一至七百五十、九百一至九百二十、九百三十三至九百五十、九百八十四至九百九十配明刻本) 周广业跋 吴騫批 佚名批校 浙江图书馆
- 12704 事物纪原集类十卷 (宋) 高承辑 明成化八年(1472) 李果刻本 沈岩校并跋 黄丕烈 丁

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05 事物纪原集类十卷 (宋) 高承辑 明成化八年(1472) 李果刻本 李承祥抄补并题识 重庆图书馆
- 12706 书叙指南十二卷 (宋) 任广辑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柴紫白石书屋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07 锦绣万花谷前集四十卷后集四十卷续集四十卷 明嘉靖十五年(1536) 秦汴绣石书堂刻本 江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708 圣宋名贤四六丛珠一百卷 (宋) 叶蕢辑 明嘉靖十一年(1532) 王宠家抄本 王宠 傅增湘 王季烈跋 上海图书馆
- 12709 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前集六十九卷后集八十一卷续集五十六卷 (宋) 谢维新辑 别集九十四卷 外集六十六卷 (宋) 虞载辑 明嘉靖三十一至三十五年(1552—1556) 夏相刻本 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历史遗产研究所
- 12710 新增说文韵府群玉二十卷 (元) 阴时夫辑 (元) 阴中夫注 明天顺六年(1462) 叶氏南山堂刻本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711 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大全甲集十二卷乙集十八卷丙集十四卷丁集十一卷戊集十三卷己集十二卷庚集十五卷辛集十六卷壬集十七卷癸集十七卷后甲集十五卷后乙集十三卷后丙集十二卷后丁集十四卷后戊集九卷 (元) 刘应李辑 明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12 事物考八卷 (明) 王三聘辑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 何起鸣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13 尚古类氏集十二卷 (明) 王文翰辑 明隆庆罗田刻本 保定市图书馆
- 12714 图书编一百二十七卷 (明) 章潢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泰州市图书馆
存二卷(六十九至七十)
- 12715 永乐南藏六千三百三十一卷 明永乐十至十五年(1412—1417) 刻嘉靖补刻本 山东省图书馆
存五千三百五十册
- 12716 永乐北藏六千三百六十一卷续藏四百十卷 明永乐十九年至正统五年(1421—1440) 刻万历十二年(1584) 续刻本 沈阳市慈恩寺
存六千七百十六册
- 12717 乾隆版大藏经七千一百六十七卷 清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三年(1733—1738) 刻本 沈阳市慈恩寺
存七千六十六册
- 12718 乾隆版大藏经七千一百六十七卷 清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三年(1733—1738) 刻本 首都图书馆
存六千八百七十五册
- 12719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 (后秦) 释鸠摩罗什译 明正德六年(1511) 泥金写本 湖北省谷城县图书馆
- 12720 老子指玄二卷 (明) 田艺蘅撰 明嘉靖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21 冲虚至德真经八卷 (晋) 张湛注 (唐) 殷敬顺释文 明刻本 顾广圻校 上海图书馆
- 12722 萨真人戒行实录一卷 (明) 李振卿辑 明嘉靖二年(1523) 韦兴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23 真诰十卷 (梁) 陶弘景撰 明嘉靖元年(1522) 韦兴刻本 南京图书馆

存八卷（一至八）

- 12724 云笈七籤一百二十二卷 （宋）张君房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泰州市图书馆
存一卷（十二）
- 12725 金精直指一卷 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朱观焮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26 百川学海一百种一百七十九卷 （宋）左圭辑 明弘治十四年（1501）华理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27 文津阁四库全书样本不分卷 清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728 楚辞十七卷 （汉）王逸章句 （宋）洪兴祖补注 清初毛氏汲古阁刻宝翰楼印本 谢章铤校并跋 福建省图书馆
- 12729 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二十卷 （唐）张九龄撰 明嘉靖十五年（1536）湛若水刻本 广东省博物馆
- 12730 宗玄先生文集三卷 （唐）吴筠撰 明抄本 邓邦述跋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731 李翰林集十卷 （唐）李白撰 明正德十四年（1519）陆元大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32 韦苏州集十卷拾遗一卷 （唐）韦应物撰 明弘治九年（1496）李瀚、刘玘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33 杜工部诗二十卷文集二卷 （唐）杜甫撰 （宋）黄鹤补注 附录一卷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戴鲸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34 集千家注批点补遗杜工部诗集二十卷 （唐）杜甫撰 （宋）黄鹤补注 （宋）刘辰翁评点年谱一卷附录一卷 明嘉靖九年（1530）王九之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35 读杜诗愚得十八卷 （明）单复撰 明天顺元年（1457）朱熊梅月轩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736 杜诗通四十卷 （明）胡震亨撰 清顺治七年（1650）朱茂时刻李杜诗通本 傅山批点 翁同龢跋 上海图书馆
- 12737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遗文一卷遗诗一卷 （唐）韩愈撰 （宋）朱熹考异（宋）王伯大音释 传一卷 明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738 柳文四十三卷别集二卷外集二卷 （唐）柳宗元撰 附录一卷 清杨季鸾春星阁刻本 何绍基批校并跋 湖北省图书馆
- 12739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 （唐）白居易撰 明嘉靖十七年（1538）伍忠光龙池草堂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40 李文饶文集二十卷别集十卷外集四卷 （唐）李德裕撰 明刻本（文集卷十一至十七、别集卷七至十、外集配明天启刻本，别集卷六配清抄本） 黄丕烈校并跋 张绍仁校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41 禅月集二十五卷 （唐）释贯休撰 明柳金抄本 上海图书馆
- 12742 李丞相诗集二卷 （南唐）李建勋撰 清影宋抄本 天津图书馆
- 12743 河东先生集十五卷 （宋）柳开撰 附录一卷 清乾隆六十年（1795）兰溪文印堂刻本 徐时栋批并跋 宁夏大学图书馆
- 12744 苏学士文集十六卷 （宋）苏舜钦撰 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徐惇孝、徐惇复白华书屋刻本 黄丕烈跋并录顾广圻临何焯校 上海图书馆

- 12745 洛阳九老祖龙学文集十六卷 (宋) 祖无择撰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 李文藻抄本 李文藻批并跋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746 宛陵先生文集六十卷拾遗一卷 (宋) 梅尧臣撰 附录一卷 明正统四年(1439) 袁旭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47 伊川击壤集二十卷集外诗一卷 (宋) 邵雍撰 明成化毕亨刻十六年(1480) 刘尚文重修本 吴云跋 南京图书馆
- 12748 南阳集三十卷 (宋) 韩维撰 附录一卷 明祁氏淡生堂抄本 上海图书馆
- 12749 欧阳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 (宋) 欧阳修撰 年谱一卷 (宋) 胡柯撰 附录五卷 明天顺六年(1462) 程宗刻弘治五年(1492) 重修本 国家博物馆
- 12750 欧阳文粹二十卷 (宋) 欧阳修撰 (宋) 陈亮辑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上海博物馆
- 12751 范忠宣公文集二十卷 (宋) 范纯仁撰 明嘉靖范惟元等刻本 柯逢时跋 湖北省博物馆
- 12752 重刊嘉祐集十五卷 (宋) 苏洵撰 明弘治四年(1491) 陆里刻本 缪荃孙校 南京图书馆
- 12753 东坡全集一百十五卷 (宋) 苏轼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南京图书馆
存二卷(六十八至六十九)
- 12754 栾城集五十卷后集二十四卷三集十卷 (宋) 苏辙撰 明嘉靖二十年(1541) 蜀藩朱让栩刻本 中共北京市委图书馆
- 12755 豫章黄先生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别集二十卷简尺二卷词一卷 (宋) 黄庭坚撰 山谷先生年谱三十卷 (宋) 黄轸撰 山谷黄先生别传一卷 (明) 周季凤撰 青社黄先生伐檀集二卷 (宋) 黄庶撰 明弘治叶天爵刻嘉靖六年(1527) 乔迁、余载仕重修本 莫友芝校并题识 黄裳跋 南京图书馆
- 12756 山谷外集诗注十七卷 (宋) 黄庭坚撰 (宋) 史容注 明弘治九年(1496) 陈沛刻本 翁方纲批校并跋又录史季温跋 翁同龢跋 上海图书馆
- 12757 后山诗注十二卷 (宋) 陈师道撰 (宋) 任渊注 清乾隆武英殿活字印聚珍版书本 彭元瑞批校 山西省图书馆
- 12758 谢幼槃集斟记稿一卷 杨守敬撰 稿本 黄侃跋 湖北省图书馆
- 12759 傅忠肃公文集三卷 (宋) 傅察撰 清彭元瑞知圣道斋抄本 辽宁省图书馆
- 12760 鸿庆居士文集四十二卷 (宋) 孙覿撰 明山泉书舍抄本 傅增湘跋 上海图书馆
- 12761 豫章罗先生文集十七卷 (宋) 罗从彦撰 年谱一卷 (元) 曹道振撰 明正德十二年(1517) 姜文魁刻隆庆五年(1571) 罗文明重修本 帅之宪跋 江西省图书馆
- 12762 高东溪先生文集二卷 (宋) 高登撰 附录一卷 清抄本 查慎行跋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 12763 岳集五卷 (宋) 岳飞撰 (明) 徐阶辑 明嘉靖十五年(1536) 焦煜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64 罗鄂州小集五卷 (宋) 罗愿撰 罗郢州遗文一卷 (宋) 罗颂撰 附录一卷 明洪武二年(1369) 罗宣明刻本 徐康跋 赵宗建题记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765 晦庵集一百卷续集五卷别集七卷 (宋) 朱熹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上海博物馆
存一卷(七十三)

- 12766 批点分类诚斋先生文脍前集十二卷后集十二卷 (宋) 杨万里撰 (宋) 李诚父辑 明隆庆六年 (1572) 翁文溪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767 剑南诗续稿八卷 (宋) 陆游撰 明末毛氏汲古阁抄本 毛晋校 唐鸿学题记 上海图书馆
- 12768 水心先生文集二十九卷 (宋) 叶适撰 明正统十三年至景泰二年 (1448—1451) 黎谅刻本 (卷一至六、十五至二十二、二十九配清丁氏竹书堂抄本) 刘体仁批 罗渠校 丁立诚跋 南京图书馆
- 12769 北溪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 (宋) 陈淳撰 外集一卷 (宋) 陈渠辑 明弘治三年 (1490) 周梁石刻本〔四库底本〕 中共北京市委图书馆
- 12770 雪矶丛稿五卷 (宋) 乐雷发撰 清抄本〔四库底本〕 南京图书馆
- 12771 柳塘外集二卷 (宋) 释道璨撰 清初抄本 鲍廷博批校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 12772 霁山先生白石樵唱六卷 (宋) 林景熙撰 (元) 章祖程注 文集四卷 (宋) 林景熙撰 清乾隆抄本 鲍廷博校并跋又题签 浙江省瑞安市博物馆
- 12773 遗山先生诗集二十卷 (金) 元好问撰 明弘治十一年 (1498) 李瀚刻本 何焯跋 重庆图书馆
- 12774 遗山先生诗集二十卷 (金) 元好问撰 明弘治十一年 (1498) 李瀚刻本 王士禛批点并题款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存十二卷 (四至九、十五至二十)
- 12775 养蒙先生文集十卷 (元) 张伯淳撰 明祁氏淡生堂抄本 上海图书馆
- 12776 鲁斋遗书十四卷 (元) 许衡撰 清初抄本 查慎行跋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 12777 许白云先生文集四卷 (元) 许谦撰 附录一卷 明成化二年 (1466) 陈相刻本 中共北京市委图书馆
- 12778 楚国文宪公雪楼程先生文集三十卷 (元) 程钜夫撰 年谱一卷 (元) 程世京撰 附录一卷 明洪武二十八年 (1395) 与耕书堂刻本 陈继昌篆首并题识 孙云鸿 马砺金跋 上海图书馆
- 12779 秋岩诗集二卷 (元) 陈宜甫撰 清翰林院抄本〔四库底本〕 丁丙跋 浙江图书馆
- 12780 揭文安公文粹一卷 (元) 揭傒斯撰 明天顺五年 (1461) 沈琮广州府学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781 揭文安公文粹一卷 (元) 揭傒斯撰 明天顺五年 (1461) 沈琮广州府学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82 存复斋文集十卷 (元) 朱德润撰 附录一卷 明成化十一年 (1475) 项璠刻本 (卷一至五配清抄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83 铁崖先生古乐府十六卷 (元) 杨维桢撰 明成化五年 (1469) 刘倣刻本 (有抄配叶) 上海图书馆
- 12784 潜溪集八卷 (明) 宋濂撰 附录一卷 明嘉靖十五年 (1536) 徐嵩、温秀刻本 莫友芝跋 浙江图书馆
- 12785 朱一斋先生文集后五卷广游文集一卷 (明) 朱善撰 明成化二十二年 (1486) 朱维鉴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786 清江贝先生文集三十卷诗集十卷诗余一卷 (明) 贝琼撰 明洪武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787 白石山房逸稿二卷 (明) 张丁撰 附录一卷 清抄本 劳权校补并跋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88 临安集六卷 (明) 钱宰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南京图书馆
存三卷 (一至三)
- 12789 重刻徐幼文北郭集六卷 (明) 徐賁撰 明万历三十七年 (1609) 汪汝淳刻本〔四库底本〕
浙江大学图书馆
- 12790 甘白先生张子宜诗集六卷 (明) 张适撰 明前期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791 蚓窍集十卷 (明) 管时敏撰 (明) 丁鹤年评 全庵记一卷 (明) 周子冶撰 明永乐元年
(1403) 楚藩刻本〔四库底本〕 上海图书馆
- 12792 中丞集二卷 (明) 练子宁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793 黄忠宣公文集十三卷 (明) 黄福撰 别集六卷 明嘉靖冯时雍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794 杨文敏公集二十五卷 (明) 杨荣撰 附录一卷 明正德十年 (1515) 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795 新编颐光先生诗集六卷拾遗一卷文集一卷 (明) 陆颢撰 外集二卷 明景泰元年 (1450) 陆
瑄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796 抑庵文集十三卷 (明) 王直撰 明成化王稹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797 完庵集不分卷 (明) 刘钰撰 明正德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798 白沙子八卷 (明) 陈献章撰 明嘉靖十二年 (1533) 卞 刻本 束黄裳跋 广东省博物馆
- 12799 杨文懿公文集三十卷 (明) 杨守陈撰 明弘治十二年 (1499) 杨茂仁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800 草窗集二卷 (明) 刘溥撰 明成化十六年 (1480) 刻本 李滂跋 上海图书馆
- 12801 怀麓堂诗稿二十卷文稿三十卷诗后稿十卷南行稿一卷北上录一卷 (明) 李东阳撰 明正德十
一年 (1516) 熊桂刻本 四川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802 青溪漫稿二十四卷 (明) 倪岳撰 明正德九年 (1514) 熊桂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803 一峰先生文集十四卷 (明) 罗伦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 (1549) 张言刻本 广东省博物馆
- 12804 张东海先生诗集四卷文集五卷 (明) 张弼撰 明正德十三年 (1518) 张弘至刻本 湖北省图书馆
- 12805 匏翁家藏集七十七卷补遗一卷 (明) 吴宽撰 明正德三年 (1508) 吴奭刻本 徐时栋跋 南
京图书馆
- 12806 容春堂集六十六卷 (明) 邵宝撰 明嘉靖十三年 (1534) 慎独斋刻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807 竹庐诗集一卷 (明) 吴琬撰 明嘉靖刻本 屈向邦跋 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808 石田稿三卷 (明) 沈周撰 明弘治十六年 (1503) 黄淮集义堂刻本 浙江省嵊州市图书馆
- 12809 南坞集诗八卷文十卷 (明) 贾咏撰 明嘉靖二十一年 (1542) 刻本 许昌市图书馆
- 12810 阳明先生正录五卷外录九卷别录十四卷 (明) 王守仁撰 明嘉靖三十五年 (1556) 董聪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811 阳明先生文录五卷外集九卷别录十四卷 (明) 王守仁撰 明嘉靖十二年 (1533) 刻本 江西
省图书馆
- 12812 阳明先生文录十七卷 (明) 王守仁撰 语录三卷 (明) 徐爱辑 明嘉靖二十六年 (1547)
范庆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813 大复集三十七卷 (明) 何景明撰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袁璨刻本 中共北京市委图书馆
- 12814 大复集三十七卷 (明) 何景明撰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袁璨刻本 辽宁省图书馆
- 12815 梦蕉存稿四卷 (明) 游潜撰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丰城游氏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816 韩五泉诗四卷 (明) 韩邦靖撰 附录二卷 明嘉靖十九年(1540) 樊得仁刻本 徐燊题记
高孝忠 林正青题识 福建省图书馆
- 12817 佩兰子文集三卷 (明) 袁达撰 明嘉靖同文书院刻本 郑杰题记 福建省图书馆
- 12818 赐闲堂稿十卷 (明) 夏言撰 附录一卷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曹忬、杨九泽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819 桂洲诗集二十四卷 (明) 夏言撰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曹忬、杨九泽刻本 黄裳题识
上海图书馆
- 12820 西楂集三卷 (明) 杨抚撰 明嘉靖八年(1529) 刻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821 南禺外史诗一卷 (明) 丰坊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822 凤洲笔记二十四卷 (明) 王世贞撰 明隆庆三年(1569) 黄美中活字印本 上海图书馆
- 12823 归先生文集三十二卷 (明) 归有光撰 附录一卷 明万历四年(1576) 翁良瑜雨金堂刻本
方苞批并跋 武汉图书馆
- 12824 四溟山人全集二十四卷 (明) 谢榛撰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 赵府冰玉堂刻本(序、目
录、卷二十三至二十四配藕香榭抄本) 缪荃孙跋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825 含玄斋遗编四卷别编十卷 (明) 赵枢生撰 附录一卷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 赵颐光活字
印本 上海图书馆
- 12826 龙坞集五十五卷 (明) 王时济撰 明刻蓝印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827 初阳台燕集听琵琶赠歌者诗一卷 (明) 徐象梅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828 罗颖楼初稿二卷岭上续稿不分卷 (明) 黄奂撰 明万历刻本 许承尧题记 安徽博物院
- 12829 绿萝堂诗草不分卷 (明) 岳凌霄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830 沧浪棹歌一卷 (明) 陶宗仪撰 (明) 唐锦选评 明正德十二年(1517) 唐锦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831 青湖先生文集十四卷 (明) 汪应轸撰 附录一卷 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 汪廷良刻本 香
港中文大学图书馆
- 12832 张太常奏疏二卷文集二卷 (明) 张翀撰 明隆庆六年(1572) 张正道刻本 屈强跋 南京图书馆
- 12833 诗文杂稿不分卷 (清) 王士禛撰 清康熙四十三至四十四年(1704—1705) 手稿本 香港中
文大学图书馆
- 12834 赖古堂未刻诗不分卷 (清) 周亮工撰 稿本 天津图书馆
- 12835 御制避暑山庄诗二卷 (清) 圣祖玄烨撰 (清) 揆叙等注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 刻诗康
熙五十二年(1713) 铜版制图朱墨套印本 巴彦淖尔市图书馆
- 12836 致轩诗抄二十四卷 (清) 杨守知撰 (清) 查祥编 清抄本 杨复批校并跋 安徽省图书馆
- 12837 台山初稿瑞竹堂诗不分卷 (清) 齐召南撰 稿本 安徽省图书馆
- 12838 频螺暂存稿不分卷 (清) 梁同书撰 稿本 杨复批校并跋 安徽省图书馆

- 12839 姚姬传诗一卷 (清) 姚鼐撰 手稿本 贵征跋并观款 吴鼐题诗并观款 薛时雨跋并题诗 吴椿 清恒 汪端光 熊方受 阮亨 悟成 余鉴 陈宝善 赵龙元跋 浙江图书馆
- 12840 题杂帖诗一卷附感旧题画杂诗一卷 (清) 王芑孙撰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841 小倦游阁集十四卷 (清) 包世臣撰 清包氏小倦游阁抄本 吴熙载批校 安徽省图书馆
- 12842 邗州杂诗一卷 (清) 顾广圻撰 稿本 天津图书馆
- 12843 六朝诗集二十四种五十五卷 明嘉靖刻本 吉林省图书馆
- 12844 文选六十卷 (梁) 萧统辑 (唐) 李善注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唐藩朱芝址刻本 南京图书馆
- 12845 六家文选六十卷 (梁) 萧统辑 (唐) 李善 吕延济 刘良 张铣 吕向 李周翰注 明嘉靖十三至二十八年(1534—1549)袁褰嘉趣堂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846 文苑英华一千卷 (宋) 李昉等辑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存三卷(七百三至七百五)
- 12847 广文选八十二卷目录二卷 (明) 刘节辑 明嘉靖十二年(1533)侯秩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848 诗纪一百三十卷前集十卷外集四卷别集十二卷 (明) 冯惟讷辑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甄敬刻本 西南大学图书馆
- 12849 古赋辨体十卷 (元) 祝尧辑 明嘉靖十一年(1532)熊爵刻本 李一氓跋 国家图书馆
- 12850 古赋辨体十卷 (元) 祝尧辑 明嘉靖十六年(1537)顾可久等刻本 西南大学图书馆
- 12851 迂斋先生标注崇古文诀三十五卷 (宋) 楼昉辑 明嘉靖十二年(1533)王鸿渐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852 文章辨体五十卷外集五卷总论一卷 (明) 吴讷辑 明嘉靖刻本 河南省图书馆
- 12853 罗念庵精选十二家文粹四卷 (明) 罗洪先辑 明隆庆五年(1571)刻本 江西省图书馆
- 12854 文编六十四卷 (明) 唐顺之辑 明嘉靖胡帛刻本 福建省图书馆
- 12855 新刻古文选正八卷 (明) 杨美益 孙铨辑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李懿刻本 江西省博物馆
- 12856 古文渊鉴六十四卷 (清) 徐乾学等辑并注 清康熙内府刻五色套印本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 12857 〔翁方纲手批课窗文稿〕不分卷 清抄本 翁方纲批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858 建安七子集不分卷 (明) 范钦辑 稿本 上海图书馆
- 12859 笺注唐贤绝句三体诗法二十卷 (宋) 周弼辑 (元) 释圆至注 明前期刻本 无锡市图书馆
- 12860 唐诗汇抄不分卷 (明) 顾应祥辑 明卓文通抄本 朱彝尊 何焯 先著 赵执信跋 上海图书馆
- 12861 御定全唐诗录一百卷 (清) 徐倬辑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泰州市图书馆 存一卷(七十六)
- 12862 坡门酬唱二十三卷 (宋) 邵浩辑 清影宋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863 新雕宋朝文鉴一百五十卷目录三卷 (宋) 吕祖谦辑 明天顺八年(1464)严州府刻弘治十七年(1504)胡韶重修本 南通市图书馆
- 12864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一百十卷 (宋) 魏齐贤 叶棻辑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天

津图书馆

存二卷（二十至二十一）

- 12865 联句私抄四卷 （明）毛纪辑 明嘉靖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866 丽则集十二卷 （明）顾有孝辑 清初宁远堂刻本 王士禛批 镇江市图书馆
- 12867 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 （清）黄宗羲辑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存二卷（三百八十七至三百八十八）
- 12868 藏海诗话一卷 （宋）吴可撰 环溪诗话一卷 （宋）吴沆撰 清乾隆四库全书馆抄本〔四库
底本〕 丁丙跋 南京图书馆
- 12869 林下偶谈四卷 （宋）吴子良撰 清乾隆内府写南三阁四库全书本 南京图书馆
存二卷（三至四）
- 12870 南溪笔录群贤诗话前集一卷后集一卷续集一卷 明正德五年（1510）程启充刻本 河南省图书馆
- 12871 诗法十卷 （明）谢天瑞辑 明嘉靖至万历间复古斋刻本 乐嗣炳跋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 12872 来集之先生诗话稿不分卷 （清）来集之撰 手稿本 浙江图书馆
- 12873 醉翁琴趣外篇六卷 （宋）欧阳修撰 清初影宋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874 稼轩词四卷 （宋）辛弃疾撰 清初毛氏汲古阁影宋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875 稼轩长短句十二卷 （宋）辛弃疾撰 （明）李濂评 明嘉靖十五年（1536）王诏刻本 南京
图书馆
- 12876 辛稼轩词十二卷 （宋）辛弃疾撰 （明）李濂评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何孟伦刻本 河
北大学图书馆
- 12877 增修笺注妙选群英草堂诗余前集二卷后集二卷 （宋）何士信辑 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遵
正书堂刻本 上海图书馆
- 12878 董解元西厢四卷 （明）汤显祖评 明刻朱墨套印本 南京图书馆
- 12879 元曲选十集一百卷 （明）臧懋循编 论曲一卷 （明）陶宗仪等撰 元曲论一卷 明万历雕
虫馆刻本 重庆市北碚图书馆
- 12880 雍熙乐府二十卷 （明）郭勋辑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荆聚刻本 首都图书馆
- 12881 石鼓文 战国秦刻石 明中期拓本 释达受 杨岷 潘钟瑞 王国维跋 程镕 张熙 朱孝臧
观款 附吴东发致皆木先生手札二通 上海图书馆
- 12882 石鼓文 战国秦刻石 清初拓本 曾熙题签并跋 张廷济题签 上海图书馆
- 12883 群臣上寿刻石 西汉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刻石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惠兆壬手拓本
惠兆壬 陆玕 吴峻跋 上海图书馆
- 12884 孟璇残碑 汉刻石 清光绪出土初拓本 黄膺 王仁俊跋 王文焘 郑暹题签 附吴昌硕为王
聘三题孟璇碑跋一纸 杨守敬致王文焘手札五纸 上海图书馆
- 12885 三老讳字忌日刻石 东汉刻石 清咸丰最初拓本 释达受 汪士骥 褚德彝跋 吴廷康题识
沈曾植观款 上海图书馆
- 12886 沙南侯获碑 东汉永和五年（140）刻石 清同治拓本 张之洞 王懿荣等题记考释 陈介祺 潘承

- 谋 邓邦述等跋 褚德彝 王季烈 吴湖帆等题记 吴大澂等题签 翁同龢题端 上海图书馆
- 12887 石门颂 (东汉) 王升书 东汉建和二年(148)十一月刻石 清乾隆嘉庆拓本 张荫椿跋 陆恢题签 上海图书馆
- 12888 乙瑛碑 东汉永兴元年(153)刻石 明末清初拓本 周大烈题签 上海图书馆
- 12889 李孟初碑 东汉永兴二年(154)刻石 清道光最初拓本 何绍基释文 上海图书馆
- 12890 龟兹左将军刘平国摩崖 东汉永寿四年(158)刻石 清光绪九年(1883)施补华监拓本 盛昱抄录释文 徐继孺补录施补华跋 樊增祥 端方 王瓘 徐郃 周大烈跋 李文田题诗 潘祖荫题端 廖平 郑杲 于霖达 黄绍箕 黄国瑾观款 上海图书馆
- 12891 郑固碑 东汉延熹元年(158)刻石 清雍正乾隆拓本 褚德彝跋并录翁方纲跋 褚德彝题签 上海图书馆
- 12892 孔宙碑 东汉延熹七年(164)刻石 明末拓本 庄缙度跋 上海图书馆
- 12893 封龙山颂 东汉延熹七年(164)刻石 清咸丰拓本 杨沂孙题端 刘恭冕题记并誉录《封龙山颂考释》 上海图书馆
- 12894 开通褒斜道摩崖 东汉刻石 清乾隆拓本 周大烈题签 上海图书馆
- 12895 房仁裕碑 (唐) 崔融撰 (唐) 房琳书 唐初刻石 房仁裕母李夫人碑 唐永徽显庆刻石 清初拓本 周肇祥 邵章跋 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
- 12896 道安禅师碑 (唐) 宋儋撰并书 唐开元十五年(727)刻石 明拓本 周肇祥 邵章跋 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
- 12897 唐帝庙碑 (元) 郝经撰 元大德元年(1297)刻石 清初拓本 周肇祥 邵章跋 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
- 12898 乾隆御定石经 (清) 蒋衡书 清乾隆五十六至五十九年(1791—1794)刻石 清乾隆间初拓本 孔子博物馆
- 12899 淳化阁帖十卷 (明) 潘允谅刻 明万历刻石 明拓本 青岛市博物馆
- 12900 汝帖十二卷 (宋) 王案辑 北宋大观三年(1109)刻石 明初拓本 重庆图书馆
- 12901 黄庭内景经 明刻石 明拓本 梁于渭题签并跋 清华大学图书馆
- 12902 兰亭图 传(宋) 李公麟绘 (明) 朱有燬摹 明万历刻石 明拓本 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
- 12903 〔分省舆地志〕□□卷 明嘉靖年间刻本 国家图书馆
- 存十卷(全国总图及北京、南直隶、山西、山东、河南、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四川等图)
- 12904 康熙皇舆全览图 清康熙末年绘本 国家图书馆
- 12905 大清中外天下一统全图 清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 12906 北京内外城全图 清道光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 12907 甘镇总图 (明) 佚名编绘 明万历年间彩绘本 国家博物馆
- 12908 议设龙陵城图式 清乾隆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 12909 黄河图说 明嘉靖十四年(1535)拓本 国家图书馆
- 12910 黄河全图 清康熙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 12911 黄河图 清中期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12 黄运湖河全图说 清乾隆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13 黄水穿运及大清河一带现在情形图说 清咸丰末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14 九省运河泉源水利情形图 清乾隆年间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15 山东十七州县运河泉源总图 清乾隆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16 福建广东台湾沿海全图 清嘉庆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17 圆明园长春园图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内府铜版印本 国家图书馆
 12918 南巡临幸胜迹图(江南名胜图) 清乾隆年间刻本 国家图书馆
 12919 山西河东盐池图 清道光年间彩绘本 国家图书馆
 12920 平定两金川得胜图 清乾隆年间铜版印本 国家图书馆

二、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

(一) 于 阗 文

- 12921 金光明最胜王经·诸天药叉护持品 八至九世纪写本 国家图书馆

(二) 藏 文

- 12922 大智慧经 十一世纪写本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阿扎乡日追
 12923 般若波罗蜜多经 十一至十二世纪写本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阿扎乡日追
 12924 般若波罗蜜多十万颂 十一至十二世纪写本 西藏自治区措美县日麦拉康
 12925 般若波罗蜜多二万颂 元写本 西藏自治区措美县日麦拉康
 12926 一切续部之王吉祥密集本续次第 仁钦桑波等译 元写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12927 玛尼全集 明万历九年(1581)贡塘琼宗嘎波刻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12928 药师坛科仪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内府刻本 清华大学图书馆
 12929 佛子行等箴言汇集 (元)无著贤撰 明萨迦·贝丹桑波刻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12930 密集不动金刚坛城仪轨加持 (明)宗喀巴撰 明甘丹刻本 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甲桑卡寺
 12931 菩提道次第广论 (明)宗喀巴撰 明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12932 帝洛巴和那若巴传 冈波巴·达布拉杰撰 明刻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12933 西藏王统世系明鉴 (明)索南坚赞撰 明刻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12934 仲敦巴本生传·弟子问道语录 鄂·勒巴协若辑 明刻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12935 吉祥时轮摄略庄严释·无垢光 贝·木窘多杰撰 明朱墨抄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12936 中阴闻教得度经 明格日迫银汁抄本 甘孜藏族自治州图书馆
 12937 医学甘露八支要义 仁钦桑波撰 明抄本 西藏图书馆
 12938 真伪正论经 赤松德赞撰 明抄本 西藏图书馆
 12939 正观论秘诀 噶瓦白则撰 明抄本 西藏图书馆
 12940 藏文文法汇集 卫巴洛色 洛智丹巴等撰 明抄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 12941 贡噶坚赞口述传记 (元) 八思巴·洛追坚赞编撰 明抄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 12942 劝诫亲友书注释 (印度) 龙树撰 (明) 仁达巴雄努洛智注 明抄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 12943 至尊玛尔巴传·智慧宝藏 张布拉巴撰 明抄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 12944 至尊米拉日巴传记 明抄本 西藏自治区洛隆县义章寺
- 12945 至尊米拉日巴传记 明抄本 西藏自治区洛隆县硕督寺
- 12946 至尊那若巴传 木雅·希绕桑布撰 明抄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 12947 萨迦格言释 明抄本 西藏自治区朗县巴尔曲德寺
- 12948 梵文拼读方法 强茹江曲蚌撰 明抄本 西藏图书馆
- 12949 诸品咒集 (明) 多罗那他辑 清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50 白黑鲁本经 辛绕弥沃撰 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51 玛尼全集 清雍正八年(1730)旃檀寺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52 司徒曲吉迥乃编年传 (清) 噶玛才旺更却阿顿丹培辑 清乾隆八邦寺刻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 12953 般若波罗蜜多八千颂 释迦赛纳 达磨达希拉等译 清铜版印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54 汉地佛教源流 贡布加撰 清刻本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 12955 玛吉拉准传及觉派法类授记等 清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56 医道训诫 (清) 达磨曼然巴·洛桑曲札撰 清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57 德格土司族谱 (清) 格如培撰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金银汁手稿本 甘孜藏族自治州图书馆
- 12958 倾多寺收支账目 清抄本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倾多寺
- 12959 仁普地域志 清抄本 西藏自治区朗县金东乡人民政府

(三) 蒙古文

- 12960 金光明最胜王经十卷 (元) 希儒僧格译 清顺治十六年(1659)北京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61 贤劫千佛名经 (明) 额尔德尼墨尔根岱青台吉译 清康熙五年(1666)北京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62 妙法莲华经 (明) 额尔德尼墨尔根岱青台吉译 清康熙五十年(1711)北京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63 譬喻之海 (明) 锡力固什·绰尔济译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64 五守护神大乘经五卷 清康熙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65 圣般若波罗蜜多八千颂 (明) 萨木丹僧格译 清雍正五年(1727)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66 四部医典四卷 宇妥·云丹贡布撰 (清) 敏珠尔多译 清乾隆北京刻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存三卷(一至三)
- 12967 元音与辅音 (清) 贡布扎布撰 清北京刻本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 12968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 清初泥金抄本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 12969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 清中期七珍抄本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 12970 上师供养仪轨 (清) 第四世班禅洛桑确吉坚赞撰 清朱墨抄本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 12971 水浒传 (明) 施耐庵撰 清抄本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 12972 西游记□□卷 (明) 吴承恩撰 (清) 罗卜桑尊瑞译 清抄本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存二卷(三至四)
- 12973 红楼梦 (清) 曹霁撰 (清) 哈斯宝译 清抄本 内蒙古大学图书馆

(四) 彝 文

- 12974 吾查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75 德勒氏族史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76 且保史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77 彝汉教典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78 阿哩书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79 唐王游地府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0 赛玻嫫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1 卖花女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2 慕阿克支谱牒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3 卖查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4 七十贤子史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5 阿佐分家 清抄本 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院
- 12986 医药书 清抄本 云南省新平县民族图书馆
- 12987 布默军事 清抄本 贵州民族文化宫图书馆

(五) 满 文

- 12988 十二字头 清顺治刻本 巴彦淖尔市图书馆
- 12989 刑部新定现行例二卷 (清) 黄机等撰 清康熙十九年(1680)内府刻本 国家图书馆
- 12990 御制避暑山庄诗二卷 (清) 圣祖玄烨撰 (清) 揆叙等注释 (清) 沈嵒绘图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内府刻本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991 孝经集注不分卷 (清) 世宗胤禛撰 清雍正五年(1727)刻本(嘉庆十七年补抄蒙文译文) 国家图书馆
- 12992 音汉清文鉴二十卷 (清) 明铎撰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12993 壁勤襄公列传不分卷 清咸丰七年(1857)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994 虎口余生 清抄本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六) 东 巴 文

- 12995 解是非道场·桑女辟地 党族与尤族战 崇忍利恩解结 清抄本 国家图书馆
- 12996 退是非道场·都沙熬杜与缪增许罗的故事 清抄本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图书馆

12997 祭村寨神道场·祭村寨神献牲 清抄本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图书馆

(七) 傣 文

12998 蒂哈尼该 清光绪刻写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图书馆

12999 秀善 清刻写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13000 窝拉翁 清刻写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13001 版纳景洪田野沟渠志 清光绪抄本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图书馆

13002 莫娜宛沙 清抄本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八) 水 文

13003 八贪 清嘉庆十一年(1806)抄本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13004 开时书 清道光二年(1822)抄本 贵州民族大学图书馆

13005 耿给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抄本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13006 星宿演算 清抄本 贵州民族大学图书馆

13007 七元贪 清抄本 贵州民族大学图书馆

(九) 古 壮 字

13008 本司黎魂仙玄科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汪仪宣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

13009 别溺水府龙王么秘法本 清咸丰四年(1854)农玄昌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

13010 狼塘乙本 清咸丰四年(1854)农玄昌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

13011 魔送慢令有财用 清咸丰五年(1855)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

13012 吩娅歪 清黄万清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

(十) 多 文 种

13013 诸佛菩萨世尊妙相名号不分卷 梵藏蒙汉 明宣德六年(1431)刻本 国家图书馆

13014 御制满汉蒙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咒 (清)章嘉·若必多吉译校 满汉蒙藏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 沈阳市慈恩寺

三、其他文字珍贵古籍

(一) 梵 文

13015 妙法莲华经 四至六世纪写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一叶

13016 贤劫经 四至六世纪写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一叶

13017 佛名经 四至六世纪写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一叶

13018 宝星陀罗尼经 四至六世纪写本 国家图书馆

存一叶

(二) 拉丁文

13019 纽伦堡编年史 (德国) 哈特曼·舍德尔撰 公元 1493 年纽伦堡印本 国家图书馆

13020 托勒密天文学大成 (希腊) 托勒密撰 公元 1515 年威尼斯印本 国家图书馆

13021 论矿冶 (德国) 阿格里柯拉撰 公元 1556 年巴塞尔印本 国家图书馆

13022 天正遣欧使节记 (葡萄牙) 孟三德撰 公元 1590 年澳门印本 国家图书馆

13023 鲁道夫星表 (德国) 开普勒撰 公元 1627 年印本 国家图书馆

13024 澳门至果阿游记 (葡萄牙) 若昂·塔瓦雷斯·德·维莱斯·格雷罗撰 公元 1718 年澳门刻本 国家图书馆

(三) 德文

13025 资本论(第一卷) (德国) 卡尔·马克思撰 公元 1867 年汉堡版印本 国家图书馆

(四) 多文种

13026 拉葡日词典 公元 1595 年天草印本 国家图书馆

第六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23 个)

国家博物馆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天津博物馆

唐山市图书馆

哈尔滨市图书馆

沈阳市慈恩寺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巴彦淖尔市图书馆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安庆市图书馆

宁波市图书馆

浙江省平湖市图书馆

浙江省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西安碑林博物馆

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

张掖市甘州区博物馆

四川省图书馆

云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院

青海省图书馆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图书馆

应急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

应急〔2020〕69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严格保护其合法权益，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 急 部

2020年9月16日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严格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含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同）应当明确负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机构，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处理举报事项机构的办公电话、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方便举报人及时掌握举报处理进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受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对核查属实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举报人反

馈核查、处理结果。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选取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与其联系，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具体标准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或者信息员提供的线索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特殊奖励。

举报人领取现金奖励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第八条 给予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奖金列入本级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依

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奖励等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和信息员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或者信息员实施打击报复行为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应急管理部门还可以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举报人和信息员进行回访，了解其奖励、合法权益保护等有关情况，听取其意见建议；对回访中发现的奖励不落实、奖励低于有关标准、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等情况，应当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举报奖励机制，在有关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微博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查证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自我纠正整改，同时可以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人和信息员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公 告

〔2020〕60号

现公布《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新闻出版署

2020年9月11日

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权威性、时效性、易获得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的媒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中央新闻单位主管、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从事经济类新闻采访报道的日报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或者是在本规定发布之前，已经具有依法依规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经验的日报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

（二）上一年度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核验合格；

（三）近三年内未因业务行为受过中国证监

会或国家新闻出版署行政处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署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布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

第四条 对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的媒体实行动态监管。有关媒体不再具备规定条件或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署对名单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第五条 从事信息披露业务的媒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强化自律管理，尽力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成本，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62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和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行为，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行等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向监管部门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提供包括监管意见书在内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IPO 和再融资行为涉及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报送相关资质审核材料。”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报送相关资质审核材料。”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章程中载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编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上市证券公司还应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编制证券公司监管年度报告，在规定期限之内先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然后再向监管机构报送证券公司监管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将其中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如果向社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数据差异，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并充分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及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

果涉及上市证券公司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按照规定不予以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原因。”

六、删去第六条。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发生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财务状况恶化，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风险控制指标出现特定变化等情况时，需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全体股东。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公告，以履行告知全体股东的义务。”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10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出现特定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公司。上述规定适用于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即公司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决议或决定、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相关情况。对于一般行政许可事项，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十一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近三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其风险控制指标变化、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其中：

1. 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所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日常经营中，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说明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 上市证券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影响到其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确认发生重大事件，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6.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从严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公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上市证券公司具有证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双重属性，作为证券公司，要适用证券公司监管相关法规；作为上市公司，要适用上市、发行监管相关法规。为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加强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现规定如下：

一、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和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行为，应当同时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行等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向监管部门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提供包括监管意见书在内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IPO 和再融资行为涉及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报送相关资质审核材料。

二、上市证券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报送相关资质审核材料。

三、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章程中载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四、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编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上市证券公司还应根据《证券公司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编制证券公司监管年度报告，在规定期限之内先按上市公司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然后再向监管机构报送证券公司监管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将其中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如果向社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数据差异，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并充分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及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果涉及上市证券公司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按照规定不予以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原因。

六、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

七、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发生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恶化，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

责人，风险控制指标出现特定变化等情况时，需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全体股东。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公告，以履行告知全体股东的义务。

八、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10 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出现特定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公司。上述规定适用于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和《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第 5 条规定，证券公司开展新业务和经营创新业务，应当经我会批准。上市证券公司在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拟开展新业务或者经营创新业务的决议时，应当同时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说明上市证券公司要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且存在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

十、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即公司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决议或决定、监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相关情况。对于一般行政许可事项，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近三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十二、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其风险控制指标变化、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其中：

1. 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所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日常经营中，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方

式披露，说明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 上市证券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影响到其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确认发生重大事件，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十三、上市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证券行业特点和自身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规定严格界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等工作。

2.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明确责任及责任追究措施，要求公司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保密责任人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加强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的信息管理，防止泄露内幕信息。

3. 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4.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切实可行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适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应对市场有关传闻，积极防范和有效处置公关危机。

5. 建立健全涉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工作。

十四、上市证券公司确有必要需与监管部门沟通有关事项的，应当在交易日收市之后进行，涉及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及时停牌或公告。沟通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将监管部门有关知情人员纳入内

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登记。

十五、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从严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公司监管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0 年 第 1 号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外汇局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外 汇 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外汇局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

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已经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查处依据。

第四条 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外汇局应当按照本办法对外汇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

政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外汇局名单。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查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由行为发生地的外汇局管辖。

第七条 两个以上外汇局对同一外汇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发现的外汇局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外汇局指定管辖。

第八条 对下级外汇局管辖的外汇违法行为，上级外汇局认为应当由本级直接管辖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以在调查清楚后移交下级外汇局处理；上级外汇局认为有理由指定其他下级外汇局调查处理的，可以指定其他下级外汇局调查处理。下级外汇局认为外汇违法行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一级外汇局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外汇局调查处理。

因跨区域检查或者交叉检查发现外汇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提请有管辖权的外汇局立案查处，并及时移交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外汇局对外汇违法行为没有管辖权的，应当按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外汇局调查处理。发现外汇违法行为的外汇局没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上一级外汇局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不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或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刑事诉讼程序过程中或结束后，司法机关认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向外汇局提出司法建议的，外汇局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前外汇局已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告知移送机关行政处罚情

况。

第三章 回 避

第十一条 外汇局参与案件查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相关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相关工作人员回避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外汇局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三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参与案件查处的工作人员回避，由外汇局主管负责人决定；外汇局主管负责人的回避，由外汇局负责人决定；外汇局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外汇局决定。

第十四条 作出回避决定前，相关工作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查处工作。

第四章 处罚的适用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外汇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有外汇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但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外汇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外汇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外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发现的，以启动调查、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第五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条 外汇局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或收到举报、移送涉嫌外汇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且有管辖权的，应当予以立案。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立案时应当对违法行为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填写立案审批表，由本外汇局主管检查的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适用简易程序检查处理外汇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办理。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处理外汇违法行为的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依法充分收集证据。

立案前依法调查获取的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但应当在立案审批表中说明情况。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以下称执法证），同时出示执法公函或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调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的事实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当事人有无外汇违法行为；
- (三) 当事人实施外汇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四) 当事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五) 与外汇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二十七条 外汇执法人员收集证据应当列出证据清单。证据清单应当由收集证据的外汇执法人员、证据提供人或保管人确认后盖章或者签字。证据是复制的,应当注明原物或者原件保存地点。

第二十八条 外汇执法人员收集书证、物证、电子数据或者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原始载体。

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并注明出处和收集时间、制作人、证明对象以及原件、原物或者原始载体存放处等,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内容或者外形的照片、录像等,并附制作过程及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经提供人或者保管人核对无误后盖章或者签字,由提供人或者保管人妥善保管原件、原物或者原始载体。

第二十九条 外汇执法人员对实施外汇违法行为的现场,可以拍摄现场照片或者录像,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外汇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灭失的证据,经外汇局负责人批准,外汇执法人员可以将证据做好封存标记后进行现场或者异地封存。封存的证据必须是与外汇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封存证据时,外汇执法人员应当会同证据的持有人对证据进行当场清点,并对证据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制作封存决定书,并可以根据需要对封存的证据拍照或者录像。

封存决定书由外汇执法人员和证据持有人签字,并各执一份。

第三十二条 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外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经查封存的证据确实与外汇违法行为无关的,应当发给证据持有人解除封存决定书,解除封存措施。经查确属外汇违法行为证据的,应当取回留档或者继续封存。

第三十三条 对有证据表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损毁重要证据的,外汇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第三十四条 外汇局调查外汇违法行为,对专业技术性问题需鉴定的,应当聘请依法成立的专业鉴定机构鉴定。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调查外汇违法行为,可以查询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开立的账户,个人储蓄账户除外。

查询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协助调查账户通知书,在查询时向被查询单位出示。

查询账户应当由2名以上的外汇执法人员实施。

第三十六条 外汇局可以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前应当告知其有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时,外汇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场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无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如果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补充部分应由被询问人签字或捺指印确认。经核对无误后,外汇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被询问人应当在调查笔录末页注明笔录内容与被询问人所述一致,注明日期,并逐页签字或者捺指印。

制作调查笔录应当由2名以上的外汇执法人

员实施。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书写陈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外汇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陈述。当事人应当在书面陈述的下方逐页签字或者捺指印。外汇执法人员收到书面陈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字。

第三十九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应当分别对每个被调查人进行询问。被调查人不满十八周岁或者为精神病人的，调查时应当由监护人陪同，并由监护人同时在调查笔录上签字或者捺指印。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询问聋、哑人，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非汉语系少数民族等人员，应当由通晓聋、哑手语、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语言、少数民族语言的翻译人员参加，并在调查笔录上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国籍、民族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职业。

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非汉语系少数民族等人员，明确表示可以直接接受汉语询问，无需翻译人员参加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第四十二条 调查结束时，外汇执法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事实确认书，交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予以确认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若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一般不能单独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拒绝在证据材料上签字、盖章的，外汇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载明，或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外汇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

第三方作为见证人。

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材料可以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证据。

第三节 处 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外汇局应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一）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据以定性和处罚的证据客观、充分，调查取证程序合法、适当，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处罚依据不足的，或者具有其他案件终结情形的，作出案件终结决定；

（四）移送其他机关且已作出处理决定，不需外汇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作出案件终结决定。

第四十五条 除简易程序外，外汇局作出处理决定应当经集体审议。

外汇局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由承担法律事务职责的部门或岗位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十六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外汇局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拟被处罚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四）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五）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六）对于符合听证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和提出听证的方式、期限；

（七）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的外汇局名称、日期和印章。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将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当事人无法提交书面材料的，可以口头提出陈述和申辩，外汇局应当记录并请当事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当事人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外汇局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外汇局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九条 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处罚的；

（二）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相关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的；

（三）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

（四）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以内，向外汇局提交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的听证申请书。听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起听证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无法提交听证申请书的，可以口头提出听证申请，外汇局应当记录并请当事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听证申请的，在障碍消除后三日内，经外汇局批准，可以顺延听证申请期限。

当事人可以请求撤回听证申请，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二条 外汇局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于五日内依法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是否受理。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举行听证。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五十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组织。

第五十四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是指外汇局负责人指定的具体负责主持听证工作的人员。听证员是指外汇局法制工作部门、案件检查部门、案件所涉业务管理部门各自指定的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的工作人员。

听证人员的组成应当为单数。

听证案件的执法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第五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是指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鉴定人、翻译、听证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第三人是指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要时，外汇局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听证记录人是指听证主持人指定的负责记录听证活动的外汇局工作人员。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申请听证人员、翻译、记录人员

回避；

(二) 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三) 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案件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并对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质证；

(四)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五) 审核听证笔录。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外汇局要求事前报送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及身份；

(二) 按时参加听证并依法举证；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 遵守听证程序及纪律，维护听证秩序。

第五十八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其依据，并参与质证。

第五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的身份。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员、听证记录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

(三)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介绍案由。

(四) 不公开举行的听证，听证主持人应当说明理由。

(五)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出示相关证据，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和依据。

(六)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

辩和质证。

(七) 第三人及其委托人陈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主张。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相互辩论。

(九)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进行询问。

(十)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六十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 外汇局应当结合听证笔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听证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节 决 定

第六十二条 对外汇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印送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外汇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当事人的权利，包括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名称、日期和印章。

第六十三条 外汇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不进行行政处罚告知而直接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印送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外汇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和依据；

(四) 当事人的权利，包括行政复议途径和

期限；

(五)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名称、日期和印章。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有两种以上的外汇违法行为，外汇局应当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可以合并制作一个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六节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外汇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加处的罚款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六十六条 外汇局依法作出罚（没）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处罚款不得超过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外汇局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 外汇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具体催告及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外汇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确有困难需要延期、分

期缴纳罚（没）款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提出申请。

外汇局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没）款的决定，并制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条 外汇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七十一条 外汇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口头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当事人救济途径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四) 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七十二条 外汇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二日内向所在外汇局备案。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七十三条 外汇局可在立案后要求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送达文书资料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字或者盖章，注明签收日期。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代签收；被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被送达人有委托接受送达的代理人的，可以交给代理人签收。

第七十四条 被送达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被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字，即视为送达。必要时也可以对拒收情况及送达过程进行拍照、录像。

第七十五条 外汇局直接送达文书材料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外汇局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委托其他外汇局送达的，应当出具送达委托书，并由受托外汇局向当事人出示。邮寄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执，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回执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或者查询复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六条 外汇局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均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当事人知晓，且应在行政案件卷宗中记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的公告中应包括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及被送达人对该文书的救济途径和期限。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期间以日、月计

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法定期间期满前交付邮寄的，不视为逾期。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检查处理外汇违法行为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案件涉及的情节，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外汇局应当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将案件办理所形成的文书材料建立案卷归档。

第七十九条 外汇执法人员在检查处理外汇违法行为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本办法中的“二日”、“三日”、“五日”、“七日”和“二十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其他“日”是指自然日。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皆包括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文书材料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外汇局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并单独编制文号。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号印发）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任命雷海潮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任命孙玉宁为海关总署副署长；免去李国的海关总署副署长职务。

任命潘岳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许又声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